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金重易字第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恒隆

選任辯護人 陳彥任律師

劉緒倫律師

潘宣頤律師

被 告 賴永吉

選任辯護人 黃心賢律師

林凱倫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背信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6年度偵字第1778號、第177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恒隆無罪。

賴永吉被訴部分免訴。

理 由

甲、被告李恒隆無罪部分：

壹、公訴意旨略以：

一、被告李恒隆前因出售星鑽大樓及地上權予章啟明擔任負責人之明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明陽公司）、大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富公司），再轉租予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太百公司）作為營業賣場，與太平洋建設集團（集團公司包括太平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太設公司〉、太百公司、豐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豐洋公司〉、太平洋中信商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生活事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忠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新興股份有限公司、太聯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汎太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健見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鳳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億碩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觀天下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

01 司、亞洲笠太股份有限公司及太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02 太設集團）之總裁即告訴人章民強及太設公司總經理兼太百
03 公司常務董事章啟明互有生意往來而有交情。被告賴永吉為
04 會計師且係正風聯合會計事務所(下稱正風事務所)所長。

05 二、太設集團委託被告李恒隆、被告賴永吉及共同被告林華德之
06 經過：

07 (一)民國89年間太設公司因整體經濟環境不振，又承攬近新臺幣
08 (下同)200億元公共工程，致財務發生困難，遂自89年間
09 起，多次向太設集團關係企業中營業收入最為充裕之太百公
10 司調度資金，90年9月間，太百公司因納莉颱風襲台，遭受
11 水災而停業數日，營運受到影響，太設集團之債權銀行欲採
12 取停止對太設集團繼續貸放資金或催促清償已到期之貸款等
13 措施，使得太設集團之財務更加吃緊；90年9月下旬，被告
14 李恒隆前往太設公司找章啟明談星鑽大樓價金給付一事，經
15 章啟明告知而得悉上情後，為確保星鑽大樓價金得以收取，
16 便向太設集團總裁告訴人章民強及其子章啟明表示，可提供
17 協助，於90年10月8日，引薦章啟明至總統府拜會當時之總
18 統府副秘書長之陳哲男，同日下午再由陳哲男陪同前往財政
19 部拜會顏慶章部長，顏慶章當場允諾協助於同月15日召開太
20 設集團紓困會議，由債權銀行與太設集團開會協商太設集團
21 借款債務之清償方式與時間。

22 (二)告訴人章民強、章啟明見被告李恒隆有能力協助太設集團紓
23 困，乃於90年10月19日應被告李恒隆之要求，聘任被告李恒
24 隆擔任太設集團之副董事長，委任被告李恒隆處理太設集團
25 之財務紓困相關事宜，使太設集團能獲得最大資金之挹注。
26 90年10月23日，由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作金
27 庫)主導召開債務協商會議後，即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
28 員自律性債權債務協商及制約機制」，雖達成不調息及展期
29 清償本金1年之約定，上開債務協商會議結果雖使太設集團
30 之財務困境暫時獲得紓緩，然並未能徹底解決太設集團財務
31 問題。

01 (三)告訴人章民強、章啟明為根本解決太設集團之財務問題，乃
02 於91年1月間在被告李恒隆引薦下，委請國際票券股份有限
03 公司（以下稱國票公司）董事長即共同被告林華德尋求協助
04 規劃太百公司與太設公司切割事宜，而被告李恒隆於91年2
05 月間，以應補償其出面處理太設公司財務問題之花費及取信
06 外界為由，對告訴人章民強、章啟明要求取得太百公司百分
07 之二十股權，告訴人章民強為求順利解決太設集團之財務困
08 境，遂應允被告李恒隆之要求，並於91年2月、3月初某日，
09 由告訴人章民強與被告李恒隆簽訂日期倒填為89年5月1日、
10 內容：「甲乙雙方因買賣多項房地產，部分款項乙方願作投
11 資，經結算後，雙方應共同擁有台灣崇廣股份有限公司（以
12 下稱崇廣公司）購入之持有太百公司之股權，其中乙方應佔
13 （占）太百公司股權百分之二十」之協議書，章啟明則擔任
14 見證人，及章啟明倒填書寫日期為90年3月5日致被告李恒隆
15 之信函，記載「現在已可確定兄台所擁有…太百公司股權為
16 百分之二十」，藉此表彰被告李恒隆應取得百分之二十之太
17 百公司股權。

18 (四)91年3月初，告訴人章民強對共同被告林華德提出要約，請
19 求共同被告林華德協助處理太設集團及太百公司之財務問
20 題，共同被告林華德便向告訴人章民強提出太設集團、太百
21 公司之企業體切割計畫，惟共同被告林華德提出其必須先派
22 員至太百公司進行評估，以瞭解財務狀況，且之後告訴人章
23 民強必須設法將太百公司股權集中，再信託予其本人，俾利
24 其日後代表太百公司與銀行團協商還款事宜等要求，太設集
25 團總裁告訴人章民強隨即同意共同被告林華德前開請求，共
26 同被告林華德為執行前開共同被告林華德所提出且經告訴人
27 章民強同意並委託之「太設集團、太百公司之企業體切割計
28 畫」，需有共同被告林華德得以信任且具會計專業背景人士
29 協助處理後續財務專案評估、財務監管及償債計畫，方能執
30 行前開「太設集團、太百公司之企業體切割計畫」，共同被
31 告林華德找來曾任其助理之正風會計事務所所長被告賴永吉

01 參與「太設集團、太百公司之企業體切割計畫」，並命告訴
02 人章民強以太百公司之名義委託被告賴永吉進行專案評估報
03 告及委託被告賴永吉針對太設集團整體提出「償債計畫說明
04 書」，自此共同被告林華德、被告賴永吉正式接受告訴人章
05 民強個人及太設集團、太百公司之委任，負責處理太設集
06 團、太百公司之財務、紓困問題。被告賴永吉受委任後，並
07 於91年3月12日出具「專案評估報告書」，作為太百公司91
08 年3月15日經營改造會議之開會依據，告訴人章民強、章啟
09 明與被告李恒隆依照共同被告林華德之「太設集團、太百公
10 司之企業體切割計畫」，於91年3月15日召開太百公司經營
11 改造會議，由鄭洋一律師見證；91年3月27日，告訴人章民
12 強、章啟明更與被告李恒隆簽立「太平洋SOGO工作進度一覽
13 表」，依該工作進度：「步驟一：太百公司股權先全數集中
14 至太設公司後，即全數轉入太百公司子公司太流公司；步驟
15 二：股權集中後，全體董監事辭職，改選董監事，由新任董
16 事會委託信託共同被告林華德，所有股票股權全數由受託人
17 處理；步驟三：將大樓、大陸股權、SOGO太設股份全數併
18 入，所有收支由正風事務所監管…步驟五：共同被告林華德
19 正式接管新董事會」；共同被告林華德要求章啟明辭去太百
20 公司常務董事職務，避免太百公司之資金再不當流入太設集
21 團其他關係企業，以遂行由共同被告林華德所提出之太設集
22 團、太百公司之企業體切割計劃。該切割計畫中將太設公司
23 原持有之「太平洋中國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下稱中控公
24 司）股權」、「太百公司忠孝本館大樓（下稱太百大樓）建
25 物及地上權」及「太百公司全部股權」等資產，一共作價12
26 0億元，以買賣為名義，分別售予太百公司及太設公司轉投
27 資設立並持股94%，資本額僅100萬元，且原無營業活動之
28 太平洋流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太流公司），欲藉上開
29 方法將太百公司之股權全部集中在太流公司，另安排太設公
30 司將所持有之太流公司股權售予太百公司，即欲以上開方法
31 改變太百公司與太設集團相互持股之關係，更將使太流公司

01 成為太百公司之控股公司。

02 (五)告訴人章民強、章啟明為求順利解決太設集團之財務困難，
03 即分別以太百公司董事長、太設公司總經理身分，依據上開
04 切割計畫，及共同被告林華德、被告李恒隆等人之指示，先
05 安排太百公司以100萬元代價，向太設公司收購太流公司股
06 權，因告訴人章民強前已承諾給予被告李恒隆百分之二十之
07 太百公司股權，在被告李恒隆要求確保其個人前揭權益下，
08 同意將太流公司百分之二十股權登記在被告李恒隆名下，信
09 託予被告李恒隆，並將太百公司支付太設公司以購買太流公
10 司股權之100萬元股款中之20萬元，由告訴人章民強於91年3
11 月28日，以股東往來名義，填寫暫借款申請單，向太百公司
12 支借20萬元給付太流公司股款，俾便將來主張太流公司百分
13 之20股權係其所有，惟未辦理股權過戶登記手續。迄於91年
14 4月間，因計畫作為太百公司控股公司之太流公司資本額僅1
15 00萬元過低，恐上開切割計畫難獲債權銀行支持，91年4月1
16 4日，太流公司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太流公司辦理現金增
17 資900萬元，每股10元，全額發行，及推選被告李恒隆、告
18 訴人章民強、鄭洋一為董事，被告賴永吉為監察人，同日董
19 事會，並決議通過推選被告李恒隆為董事長，而被告賴永吉
20 為使增資符合公司法第167條第3項規定，建議因太百公司之
21 股權將要集中在太流公司，則太百公司所持有之太流公司股
22 權，並不宜超過股權半數。且同時被告李恒隆因其個人將擔
23 任太百公司對債權銀行所負債務之連帶保證人，為確保其個
24 人之權益，是亦要求將太流公司60%之股權登記在被告李恒
25 隆名下。告訴人章民強為使上開「太設集團、太百公司之企
26 業體切割計畫」得以順利進行，以解決太設集團、太百公司
27 財務、紓困問題，便答應被告李恒隆上開要求，在被告李恒
28 隆分文未出之情形下，將前揭太流公司60%之股權登記在被
29 告李恒隆名下，並於91年4月14日經太流公司董事會推派由
30 被告李恒隆擔任太流公司之董事長，且於91年5月21日完成
31 公司變更登記，前揭被告李恒隆名下應繳交之增資股款580

萬元，則由告訴人章民強於91年4月22日向太百公司借支580萬元交付太流公司，並在太百公司帳冊內記載為告訴人章民強向太百公司借支580萬元，以支付太流公司增資款。

(六)嗣於91年5月間，太百公司、太流公司及太設公司三方係針對中控公司60%股權、太百大樓建物及地上權及太百公司全部股權等標的，簽立1份買賣契約書，且於91年5月17日太流公司，亦再分別與崇廣公司、豐洋公司、香港商時遠有限公司（下稱時遠公司），各簽立1份股權買賣契約書，用以購買太百公司股權，致前揭太百公司股權集中，在太流公司之計劃已大致規劃完畢。進而太流公司將實際成為太百公司之控股公司，且被告李恒隆個人又登記持有60%太流公司股權，有權指派法人董事入主太百公司，實得間接掌控太百公司。此時，告訴人章民強、被告李恒隆為履行共同被告林華德前於91年3月間所提「將太百公司股權集中，再予以信託予其本人」之計畫，乃由被告李恒隆於91年5月間以太流公司負責人名義，與共同被告林華德簽立信託協議書，將太流公司所持有之太百公司股權全數信託予共同被告林華德，並訂定「授權共同被告林華德對太百公司行使法規所定之公司法人一切權利、義務，舉凡財務調度、經營管理、人事等一切經營上所必要之行為」、「信託行為係唯一且無條件更無期限」、「將來太百公司一切安定平穩後或信託期間公司營運必要時，共同被告林華德有權處置太流公司所信託之一切股權（包含作價及賣出權）」等內容，此時告訴人章民強因配合前開分割計畫，且需要共同被告林華德、被告李恒隆繼續協助處理太設集團及太百公司財務之困境，乃以見證人身分自願簽署前揭信託協議書。此外，正風事務所亦於91年5月份，在共同被告林華德之專業指導下，依據太設集團及太百公司提供之財務資料，協助太設集團及太百公司製作「償債計畫書」，供太設集團及太百公司再次向債權銀行團申請紓困，並於91年5月23日再次召開債權銀行紓困會議。此外，太流公司亦依據前開分割計畫，於91年6月10日向太設

01 公司購買太設公司所持有之太百公司股權，並簽立股權買賣
02 契約書，嗣於91年6月14日太設公司就將所持有之太百公司
03 股票過戶予太流公司。

04 (七)嗣共同被告林華德、被告李恒隆於91年7月份已知悉，前開
05 於91年5月份所提出之太設集團及太百公司「償債計畫
06 書」，並未獲多數債權銀行通過，為避免當時業已集中登記
07 在太流公司名下之太百公司股權，將因先前太設公司等太設
08 集團企業，持以設質在其上以供擔保之債務無力償還，致股
09 票遭債權銀行拍賣，共同被告林華德、被告李恒隆與告訴人
10 章民強、章啟正、鄭洋一、被告賴永吉等人於91年7月18日
11 下午在國票公司共同被告林華德之辦公室內召開太百公司臨
12 時董事會，會中告知前開91年5月份所提出之太設集團及太
13 百公司之償債計畫並未獲債權銀行支持，且中國信託商業銀
14 行17億元之NIF（聯貸案）亦即將到期，太百公司亟需另行
15 舉債因應，而告訴人章民強債信不佳，若由其繼續擔任太百
16 公司董事長，恐無法獲債權銀行支持，是除原有之保證人
17 外，告訴人章民強需要辭去太百公司董事長，太百公司需要
18 有一位新任董事長，再由此人擔任債務之連帶保證人等事
19 由，告訴人章民強為使「太設集團、太百公司之企業體切割
20 計畫」能成功，以解決太設集團、太百公司財務紓困問題，
21 只得辭去太百公司董事長職務，且會中決議改由被告李恒隆
22 接任，並由被告李恒隆擔任太百公司債務之連帶保證人，又
23 共同被告林華德與被告李恒隆為維持91年5月間所簽立將太
24 百公司股票信託予共同被告林華德之協議書約定，以確保共
25 同被告林華德對太百公司的控制權，俾順利日後處分太百公
26 司股權，同時由被告李恒隆、共同被告林華德簽立協議書1
27 份，其上載明「乙方（被告李恒隆）將太流公司持有公司之
28 股票及太百公司持有太流公司股票，就讓與書類蓋章後交甲
29 方（共同被告林華德），任由甲方處理，乙方及太流公司絕
30 無異議」，並委由共同被告林華德擔任太百公司最高財務顧
31 問，負責太百公司財務規劃、調度之指導，共同被告林華德

01 當時即請被告李恒隆將太流股票交付，且同時共同被告林華
02 德並將上開股票交給正風事務所被告賴永吉保管。至此太百
03 公司及太流公司之股權與經營權已均由共同被告林華德、被
04 告李恒隆及被告賴永吉3人全盤掌控，嗣果於91年7月19日合
05 作金庫及票券公會亦立刻分別為太百公司召開紓困會議。

06 (八)原太百公司以46億元之價金，向太設公司購買太百大樓，而
07 太設公司認為於抵銷太設公司積欠太百公司之債務及承接抵
08 押貸款後，太百公司仍須再給付太設公司10餘億元之價金。
09 惟共同被告林華德、被告李恒隆、賴永吉於91年7月份，基
10 於其等受委任，處理太百公司財務、紓困問題之任務，以除
11 太設公司外之其餘太設集團關係企業，對太百公司仍有負債
12 為由，表示亦應將購買太百大樓之價款全部抵扣上開負債，
13 主張太百公司無庸再給付太設公司任何價款，自91年6月
14 底、7月間起，章啟明與被告李恒隆、賴永吉就該房屋價金
15 給付一事進行協商，91年7月15日上午，章啟明偕太設公司
16 財務部經理陳清暉至國票公司林華德辦公室，與被告李恒隆
17 進行協商，被告李恒隆推稱係林華德不願支付餘款，共同被
18 告林華德則推稱係章啟明與被告李恒隆之事，終究太百公司
19 自91年7月15日起未再支付太百大樓租金，並要求太設公司
20 辦理過戶手續，致章啟明與共同被告林華德、被告李恒隆、
21 賴永吉等人已生嫌隙，並萌生對外再行尋求投資太百公司之
22 財團之意。

23 三、詎被告李恒隆、賴永吉及共同被告林華德明知係因受告訴人
24 章民強、章啟明、太設集團及太百公司委任處理太設集團之
25 財務紓困問題，始因而取得太百公司及太流公司全部之股權
26 及經營權，竟未基於受委任之本旨，而於91年8月間，見太
27 百公司與太設集團其餘關係企業已斷絕交叉持股關係，未來
28 營運將不受太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所拖累，且太百公司本身
29 獲利能力、現金流量甚佳，未來營運前景看好，復被告李恒
30 隆、賴永吉及共同被告林華德已掌握對太百公司、太流公司
31 之控制權，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而基於背信之犯

意聯絡，進行下列違背其任務之行為：

(一)91年7月底、8月初間，章啟明思另行對外尋求投資太百公司之財團，獲取外部資金之挹注，以徹底解決太設集團之財務危機，遂先透過太百公司外商科長孫建平向寒舍古董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寒舍古董公司）之總經理王定乾探詢寒舍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寒舍公司）之意願，而王定乾請示寒舍公司顧問蔡辰洋，並經寒舍公司董事長蔡辰威之授權後，便與章啟明聯絡，以確認雙方之真意，且寒舍公司亦協同美商仙妮蕾德集團（下稱仙妮集團）負責人陳得福一同合作投資太百公司。於91年8月21日，章啟明便與寒舍公司之代表蔡辰洋及仙妮集團負責人陳得福，共同簽訂交易備忘錄，不但約定進行總金額高達100億元之交易由寒舍公司及仙妮集團收購太百公司，並特別約定同意於此交易完成後，即免除太百公司對太設集團之全部債權。雙方雖以上開備忘錄對買賣標的及價金達成初步合意，因共同被告林華德、被告李恒隆已取得太百公司及太流公司控制權，章啟明乃請蔡辰洋另與共同被告林華德洽談，其並將與寒舍公司、仙妮集團前揭交易協定告知被告李恒隆及賴永吉。91年8月22日，蔡辰洋即與王定乾一同至國票公司共同被告林華德辦公室商討投資太百公司事宜，詎料共同被告林華德自忖如太設集團、章家自行與寒舍公司達成交易，恐無法從中獲取自身之利益，遂向蔡辰洋謗稱太百公司與太設集團之切割計畫尚未完成，並佯稱已獲「總統府高層」指示，無權轉賣云云，實不願配合將太百公司股權出售與寒舍公司。而蔡辰洋為查證共同被告林華德所言之總統府高層介入說辭是否屬實，遂趁探視總統夫人吳淑珍身體之機會，至玉山官邸透過總統夫人吳淑珍瞭解狀況，總統夫人吳淑珍除當場明確表達總統未涉入民間企業買賣外，嗣陳水扁總統更透過時任總統府秘書之馬永成瞭解是否有人假借「總統府高層」名義介入；俟馬永成初步查證並無該等情事後，蔡辰洋即再次與共同被告林華德接洽，表達已查明並無高層之說，然仍遭共同被告林華德含糊推諉。

01 (二)共同被告林華德見以總統府高層介入為由拒絕寒舍公司，勢
02 已無法說服寒舍公司放棄洽購太百公司股權，為排除寒舍公
03 司、仙妮集團為上開洽購，及續行控制太百公司，旋即藉太
04 流公司已發函請合作金庫銀行代轉請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
05 公會全國聯合會（下稱銀行公會）、票券公會及世華商銀指
06 派人選出任太百公司法人代表之機會，以安排債權銀行團人
07 員進入太百公司經營團隊監控為由，於91年8月26日，召開
08 太百公司臨時股東會、董事會，共同被告林華德安排由銀行
09 公會所推薦之劉昌鑾、票券公會所推薦之彭宗正、世華國際
10 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世華租賃公司）所推薦之江希賢、
11 正風事務所丁鴻勳及被告賴永吉等實際上未具債權銀行團代
12 表性之人接受太流公司遴選擔任太百公司董事，並安排彭宗
13 正於董事會提出由被告賴永吉擔任太百公司董事長之議案，
14 由被告賴永吉順利接任太百公司董事長，藉此以利對外諉稱
15 太百公司之董事會係由債權銀行團所主導，實則共同被告林
16 華德仍擔任太百公司董事會最高顧問，被告賴永吉接任太百
17 公司董事長，由共同被告林華德、被告賴永吉及被告李恒隆
18 繼續掌控太百公司經營權，使共同被告林華德、被告李恒隆
19 得私下由其等另洽太百公司之買主牟利，被告賴永吉則於太
20 百公司內部配合共同被告林華德、被告李恒隆之指示行事。

21 (三)另寒舍公司之代表蔡辰洋多次找共同被告林華德洽談，均遭
22 共同被告林華德含糊推諉，蔡辰洋轉而詢問章啟明為何投資
23 太百公司須與共同被告林華德洽談，經章啟明出示91年5月
24 被告李恒隆代表太流公司，與共同被告林華德所簽訂，經告
25 訴人章民強簽名見證之信託協議書，及91年7月18日被告李
26 恒隆與共同被告林華德簽訂之協議書，因而知悉太流公司將
27 所持有之太百公司百分之百股權全部信託予共同被告林華
28 德，太流公司持有之太百公司股票與太百公司持有之太流公
29 司股票，連同已用印之股票讓與書，交予共同被告林華德，
30 且授權共同被告林華德可全權處理；蔡辰洋因始終無法尋得
31 與共同被告林華德溝通管道，再度求助馬永成，馬永成遂於

01 91年8月底某日，約同蔡辰洋，並請時任總統府副秘書長之
02 陳哲男邀約被告李恒隆，在總統府副秘書長陳哲男辦公室見
03 面會談，馬永成並於該次會談中明確陳述民間商業交易行為
04 與總統府無涉，以破除高層之說，惟被告李恒隆藉詞拒絕，
05 雙方遂不歡而散。

06 (四)另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百公司）等關係企業（下
07 稱遠東集團；與本案有關連之關係企業包含遠東百貨股份有
08 限公司、百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百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9 遠百亞太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遠百新世紀開發股份有限公
10 司、亞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開元
11 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鼎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大聚
12 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遠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總裁
13 （董事長）徐旭東因閱讀報章媒體之報導，知悉太設集團財
14 務困窘，於91年8月10日致電告訴人章民強，表示願意協助
15 太百公司解決財務問題，告訴人章民強與章啟明乃於91年8
16 月12日拜會徐旭東。章啟明及其弟章啟正亦於91年8月間，
17 透過誠品書店董事長吳清友，尋找可能投資太百公司之對
18 象，並交付太百公司之相關財務資料予吳清友，吳清友則將
19 上開資料交付遠百公司，再經內部轉呈給遠東集團董事長徐
20 旭東，而徐旭東由報章得知章啟明業已與寒舍公司及仙妮集
21 團陳得福等人簽訂備忘錄，徐旭東便委請吳清友出面探詢蔡
22 辰洋之意向，表達遠東集團欲與寒舍公司共同合作投資太百
23 公司之意願，蔡辰洋以寒舍公司已先與仙妮集團陳得福合
24 作，予以拒絕。而共同被告林華德因見蔡辰洋動作積極，於
25 91年9月3日，透過舊識即黃茂德之引薦，與徐旭東見面，向
26 徐旭東說明太百公司與太設集團切割所採用之方法，並邀約
27 遠東集團投資太百公司，會面結束後即告知被告李恒隆，遠
28 東集團有誠意投資太百公司乙事，被告李恒隆亦轉知被告賴
29 永吉。91年9月4日，經由吳清友居中之聯絡，遠東集團董事
30 長徐旭東、法務長兼董事長特助黃茂德、財務長李冠軍又再
31 與章啟明、沈沛霖相約見面，章啟明亦偕太設公司之簽證會

計師賴麗真一同前往，此次會面章啟明則以章家已經沒有持有太百公司股權，太流公司之股權亦登記在被告李恒隆名下，要購買太百公司股權必須要跟被告李恒隆談等詞推諉。接著被告李恒隆亦主動與遠東集團接觸，徐旭東、黃茂德、李冠軍等人欲增加遠東集團在百貨流通業之市佔率，因章啟明於91年9月4日會面時，告知需與被告李恒隆洽談，於查閱經濟部之商業登記資料後，確認被告李恒隆名下的確登記百分之60太流公司股權，且為太流公司之董事長，再考量太流公司僅有被告李恒隆及太百公司兩名股東，股權結構單純，徐旭東、黃茂德及李冠軍主觀上均認就入主太百公司之事與被告李恒隆洽商，即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律規定，乃轉與被告李恒隆接洽，欲以增資太流公司方式，間接取得太百公司經營權。而被告李恒隆、賴永吉及共同被告林華德竟罔顧章啟明已代表太設集團與寒舍公司、仙妮集團陳德福簽立備忘錄，欲出售太百公司股權，換取大量資金以挹注太設集團，章啟明並將前揭與寒舍公司、仙妮集團陳德福簽立備忘錄一事轉知，請其等協助備忘錄協議之交易完成之事實，共同推由被告李恒隆於91年9月17日與黃茂德、李冠軍簽訂備忘錄暨保密協議，共同被告林華德並指示被告賴永吉全力配合被告李恒隆辦理遠東集團增資太流公司事宜，摒除寒舍公司與仙妮集團取得太百公司經營權，及使遠東集團順利取得太百公司經營權，得以藉此謀取利益。

(五)寒舍公司於91年9月13日，向英屬維京群島商新網路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稱新網路公司）購買百分之1.84太百公司股權，91年9月16日，寒舍公司委請傅祖聲律師先前往太設公司支付股款及拿取股票，接著前往太百公司之太百大樓13樓辦理過戶手續時，遭承辦人員拒絕。寒舍公司乃又找共同被告林華德進行商談，共同被告林華德為掩飾其等已與遠東集團合作一事，同日下午假意與告訴人章民強、章啟民、寒舍公司代表蔡辰威、王定乾及鄭洋一等人，於國票公司辦公室召開會議，會議中共同被告林華德表示：絕未拒絕寒舍洽購

01 太百（公司），因太百（公司）股權百分之82已過戶至太流
02 公司，而太流公司董事長為被告李恒隆。決定權在被告李恒
03 隆。至於為何被告李恒隆未出資而取得百分之60之太流（公
04 司股權），完全不知情，也不是出於其設計；同時共同被告
05 林華德建議可考慮採「公開洽售」方式，請鄭洋一律師、沈
06 沛霖先提出「公開洽售」方案討論；被告李恒隆持有太流公
07 司股權之事，由告訴人章民強、章啟明家族自行解決或委請
08 鄭洋一律師出面與其談判；91年9月19日下午，共同被告林
09 華德應蔡辰洋之邀，至來來大飯店會議室開會協商太百公司
10 投資事宜，鄭洋一、陳玲玉、洪三雄等人亦受蔡辰洋之邀列
11 席，該次會議，共同被告林華德虛意就努力促成下列事項達
12 成共識：太流公司股票全部交由正風事務所及國際通商法律
13 事務所共同保管；太百公司應增設1位監察人；太流公司應
14 指派由寒舍公司所推薦，並經代表太百公司之過半數債權銀
15 行所同意之人，作為太百公司之3位董事（以取代現任太流
16 公司指派之3位法人代表之董事），及所增設之1位監察人；
17 表示將配合寒舍公司收購太百公司股權云云，用以延緩太設
18 集團之告訴人章民強、章啟明查覺遠東集團欲入主太百公司
19 之事。

20 (六)另一方面，被告李恒隆、賴永吉及共同被告林華德3人，見
21 蔡辰洋以積極動作欲入主太百公司，恐與遠東集團合作增資
22 太流公司無法順利完成，91年9月20日下午，由被告李恒隆
23 前往遠東集團遠企大樓找遠東集團法務長兼董事長特助黃茂
24 德，與遠東集團財務長李冠軍商談增資太流公司事宜，被告
25 李恒隆並撥打電話至太百公司與被告賴永吉聯絡，委託被告
26 賴永吉至太百公司財務部拿取太流公司大小章前去遠企大樓
27 會合後，被告李恒隆面告黃茂德將於91年9月21日（該日為
28 週六亦為中秋節），在被告李恒隆明知告訴人章民強當時仍
29 具有太百公司投資太流公司之董事法人代表資格，91年9月2
30 1日亦未排定太流公司股東臨時會及董事會行程，竟向黃茂
31 德表示太百公司亦已解除告訴人章民強代表人資格，並將於

01 91年9月21日於被告李恒隆家中召開太流公司股東臨時會及
02 董事會，決議太流公司增資案，黃茂德因而於91年9月21日
03 上午指示遠東集團關係企業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
04 遠紡公司）董事長室副理郭明宗前往臺北市○○路○段00號
05 8樓之6被告李恒隆住處看太流公司開會情形。91年9月20日
06 上午開會當天僅被告李恒隆1人在場，被告李恒隆仍將太流
07 公司股東臨時會議事錄及董事會議事錄之草稿交予郭明宗協
08 助繕打後完成91年9月21日太流公司股東臨時會議事錄及董
09 事會議事錄。

10 (七)被告李恒隆於91年9月21日下午4時許，至臺北市○○路○段
11 00號3樓共同被告林華德住處，與共同被告林華德、被告賴
12 永吉2人碰面，除告知已將太流公司股東臨時會議事錄及董
13 事會議事錄之草稿交予郭明宗攜回繕打製作，要求被告賴永
14 吉於簽到簿上補簽名外，被告李恒隆、被告賴永吉、共同被
15 告林華德三人商議，為表彰被告李恒隆與遠東集團協商及簽
16 約之代表性及正當性，由共同被告林華德於91年9月22日，
17 以存證信函通知太流公司及太百公司，通知解除其與太流公
18 司間之信託關係及辭任太百公司董事會顧問，以利被告李恒
19 隆與遠東集團接洽增資太流公司事宜；另為使未實際召開之
20 91年9月21日太流公司股東臨時會及董事會形式上合法，俾
21 日後辦理太流公司增資登記時能順利通過，被告李恒隆、被
22 告賴永吉均明知太百公司董事會並未開會通過解除告訴人章
23 民強擔任太流公司法人董事之職務及改派被告賴永吉，亦未
24 經董事會開會通過放棄太流公司現金增資之認股，竟於91年
25 9月23日，由被告賴永吉至太百公司，以辦理太百公司持有
26 百分之40太流公司股權保管手續，領走太百公司經濟部登記
27 留存印文之大小印鑑章各乙枚，未經太百公司董事會決議，
28 也未經太百公司用印程序，在某不詳處所，偽造91年9月19
29 日太百公司解任告訴人章民強為太百公司投資太流公司之董
30 事法人代表之改派書及指派太百公司董事被告李恒隆代表太
31 百公司參與91年9月21日上午10時召開之股東臨時會之指派

書及日期91年9月24日確認書（太百公司對於太流公司91年9月21日現金增資應認購部分確認放棄），盜蓋太百公司印章於改派書、指派書及確認書，偽造太百公司改派書、指派書、確認書，再交予被告李恒隆收執。

(八)91年9月23日被告賴永吉以上開理由攜出太百公司經濟部登記留存印文之大小印鑑章各一枚後，連同正風事務所保管之全部太流公司股票，與被告李恒隆一起前往遠企大樓與黃茂德碰面，黃茂德將繕打製妥之91年9月21日太流公司臨時股東會議事錄及董事會議事錄，交予被告李恒隆，被告李恒隆則將太流公司經濟部登記留存印文之大小印鑑章各一枚、公司執照交予黃茂德，另再與被告賴永吉將太流公司全部股權之股票（含被告李恒隆名下之60%太流公司股權之全部股票，被告賴永吉未經太百公司董事會之討論，便以太百公司董事長名義蓋用上開太百公司印章，所交付之太百公司名下40%之太流公司股票），交由黃茂德指定之呂思家律師保管，一併作為遠東集團增資太流公司之保障。事先已告知共同被告林華德此事之被告李恒隆旋與遠東集團代表黃茂德、李冠軍等人簽定重要會議紀錄1份，就遠東集團入主太百公司及雙方合作方式達成協議，使得遠東集團得以掌握太流公司股權，進而可以藉此入主太百公司。被告賴永吉嗣再將前開於不詳時日未經太百公司董事會之討論，便自行以太百公司董事長身分，放棄太百公司參與太流公司增資之放棄增資認購書交付被告李恒隆。被告李恒隆於同日（91年9月24日）以太流公司董事長名義，發函遠東集團所屬關係企業，以每股10元價格，邀集前開公司參與太流公司現金增資，遠東集團所屬關係企業便共集資10億元於91年9月25日匯入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上海商銀）信託專戶，並於同月26日將該10億元匯入太流公司在遠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東商銀）營業部開立之資本專戶。嗣於91年10月2日，遠百公司財務本部協理羅仕清將被告李恒隆所交付之91年9月21日太流公司臨時股東會議事錄及董事會議

事錄、董事出席簽到簿、太百公司解任告訴人章民強董事法人代表之改派書等相關資料，交予廖永豐會計師，於91年10月11日持向經濟部商業司申請太流公司增資及董事解任變更登記，於翌日（91年10月12日）核准登記，由遠東集團以增資太流公司一億股（總價10億元）方式，取得太流公司百分之99以上之股權，掌握太流公司經營權，並進而間接取得太百公司之股權與經營，寒舍公司、仙妮集團遂無意履行備忘錄之協定，太設集團因而無法及時獲得寒舍公司、仙妮集團100億元之資金挹助，使太設集團之財務未能及時獲得紓困，對委任共同被告林華德、被告李恒隆、被告賴永吉處理事務之於原持有太流公司40%股權之太百公司、將太流公司增資前60%股權信託予被告李恒隆之告訴人章民強及太設集團均受有損害。因認被告李恒隆涉犯103年6月18日修正前刑法第342條背信罪嫌等語。

貳、被告李恒隆被訴部分並未罹於追訴權時效：

一、按檢察官偵查終結後至案件實際繫屬於本院前之期間，與未行使追訴權無異，此期間追訴權時效應繼續進行（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094號、99年度台上字第1013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又對於同一案件重行起訴，為刑事訴訟法所禁止，而所謂「同一案件」，除事實上同一者外，即法律上同一者亦屬之，故案件與業繫屬於法院之其他案件具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關係時，因已為原起訴效力所及，故由檢察官予以簽結後，將相關卷證移送法院併案審理，其目的在於促請法院得併予審理，非刑事訴訟法所稱起訴或請求事項，惟此種併案審理，因非屬法律所明定之偵查或起訴障礙事由，其時效之進行非當然依法停止，然此一實務上事實存在之處理方式，係因受上開重行起訴禁止原則之法律內在限制使然，究與追訴權「怠於行使」或「不為行使」情形有別，惟此類情形如時效仍繼續進行，檢察官為避免案件罹於時效而逕行起訴，可能影響於法院知悉就同一案件併為一次審判，刑法就此雖未明文規範，本於行為人時效利益及犯罪追訴衡平之

01 規範目的，依目的性擴張解釋，應認與94年2月2日修正前刑
02 法第83條所規定「依法律規定，偵查程序不能繼續」或現行
03 刑法同條第1項所規定「依法應停止偵查」之意義相當，該
04 「併案審理」期間，併案部分之時效應停止進行，於計算時
05 效進行期間，自應予以扣除，並有同條第2項、第3項規定之
06 適用自不待言（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6706號判決意旨
07 可資參照）。

08 二、查被告李恒隆行為後，刑法第2條、第80條第1項第2款、第8
09 3條業已於94年1月7日修正、刪除，同年2月2日公布，並自9
10 5年7月1日施行，刑法第83條於108年12月31日再度修正、公
11 布，刑法第342條之背信罪亦於103年6月18日修正公布、施
12 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
13 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14 第2條定有明文。此條規定乃與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主義契
15 合，而貫徹法律禁止溯及既往原則，係規範行為後法律變更
16 所生新舊法律比較適用之準據法，故刑法第2條本身雖經修
17 正，但刑法第2條既屬適用法律之準據法，本身尚無比較新
18 舊法之問題，應一律適用裁判時之現行刑法第2條規定，以
19 決定適用之刑罰法律。又依刑法施行法第8條之1規定，於94
20 年1月7日刑法修正施行前，其追訴權或行刑權時效已進行而
21 未完成者，比較修正前後之條文，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規
22 定。茲就上開修正條文說明如下：

23 (一)刑法背信罪部分：

24 刑法第342條之背信罪於修正前規定「為他人處理事務，意
25 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
26 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
27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28 （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規定即新臺幣3
29 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規定：「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
30 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
31 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5

0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依
02 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規定罰金單位為新臺幣）。法定
03 本刑罰金刑部分從原規定之新臺幣3萬元以下，提高至新臺
04 幣50萬元以下，是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以修正前之刑法第
05 342條第1項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李恒隆。

06 (二)追訴權時效部分：

- 07 1.本件被告李恒隆所涉犯103年6月18日修正前刑法第342條背
08 信罪嫌，其法定最重法定本刑為有期徒刑5年，是依被告李
09 恒隆行為時即修正前刑法第80條第1項第2款規定，追訴權時
10 效係10年，惟於94年2月2日修正、95年7月1日生效之刑法第
11 80條第1項第2款所定之追訴權時效，則延長為20年。
- 12 2.又被告李恒隆行為時，刑法第83條第1、3項原規定：「追訴
13 權之時效，如依法律之規定，偵查、起訴或審判之程序不能
14 開始或繼續時，停止其進行；停止原因繼續存在之期間，如
15 達於第80條第1項各款所定期間4分之1者，其停止原因視為
16 消滅。」該條於94年2月2日修正、95年7月1日生效後，將追
17 訴權時效停止之原因修改為因「起訴」、「依法停止偵查」
18 或「因犯罪行為人逃匿而通緝」，去除「偵查」作為時效停
19 止之原因，另增列停止原因視為消滅之事由。
- 20 3.另刑法第83條於108年12月31日再度修正，就該條第2項第
21 2、3款停止原因視為消滅之經過期間，將偵查及審理中停止
22 期間「達第80條第1項各款所定期間4分之1」，修改為「達
23 第80條第1項各款所定期間3分之1」，再度延長追訴權時效
24 期間。
- 25 4.承上，經比較行為時法、中間時法、現行法之規定，修正後
26 刑法雖去除刑法第83條關於「偵查」作為時效停止原因之規
27 定，然該次修正亦同時將追訴權時效延長，致行為人被追訴
28 之期限較久；又108年12月31日再次修正，停止原因視為消
29 滅之經過期間再度延長，亦對行為人較不利，是經綜合比較
30 結果，自以被告李恒隆行為時即94年2月2日修正前刑法第80
31 條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李恒隆。又依擇用整體性原則，是關

01 於追訴權時效之停止進行，及其期間、計算，亦應一體適用
02 修正前刑法第81條、第83條之規定。

03 (三)綜合上述各條文修正前、後之規定，依法律變更比較適用所
04 應遵守之「罪刑綜合比較原則」及「擇用整體性原則」加以
05 比較之結果，新法對被告李恒隆並非有利，應適用被告李恒
06 隆行為時之法律，即94年2月2日修正前刑法之規定處斷之。

07 三、經查，本案之偵查追訴情形如下：

08 (一)被告李恒隆犯罪行為終了日至檢察官開始偵查日：查被告李
09 恒隆所涉犯行係經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現已改制為
1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同）於93年2月25日即已剪報分案
11 而開始偵查一節，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長剪報影本
12 1份在卷可憑（A1卷第1頁），而於當時剪報內容中，即有關
13 於「章民強：李恒隆沒花一毛錢搶走太百」之報導（見A1卷
14 第14至18頁，係於93年2月24日之報導），而涉及本案指述
15 之背信犯行。故自公訴意旨所指91年10月11日被告李恒隆犯
16 行終了至93年2月25日開始偵查為止，追訴權時效已進行1年
17 4月14日。

18 (二)95年10月17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逕以「本件與已經起
19 訴送審之本署92年度偵字第4021、12562、12564號被告偽造
20 文書一案係同一事實有連續犯與牽連犯之關係，屬於裁判上
21 一罪，該案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檢送本署95年
22 度偵字第15028、12421號被告李恒隆、賴永吉等偽造文書等
23 案原卷1宗、影印卷17宗」，移送臺灣高等法院併案審理，
24 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移送函（乙3卷第85頁）附卷可
25 稽。是自93年2月25日開始偵查起至95年10月7日移送臺灣高
26 等法院併案辦理以前，核屬偵查程序之追訴權行使期間，並
27 無時效計算問題。

28 (三)嗣臺灣高等法院99年金上重更（一）字第4號判決被告李恒
29 隆無罪，並認移送併辦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95年度偵字第
30 15028、12421號部分，與原起訴事實不生連續犯、牽連犯之
31 裁判上一罪關係，無從併予審理，應退由檢察官另行偵辦，

01 有臺灣高等法院前開判決可憑（乙3卷第90頁）。106年1月3
02 日臺灣高等法院以院欽刑星99金上重更（一）4字第1060400
03 010號函，檢附前開判決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95年度偵字
04 第15028、12421號卷宗，同日送達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續行
05 偵查（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偵字第1779號），有臺
06 灣高等法院前函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收文章之日期在卷可
07 考（A19卷第3頁）。故從95年10月17日移送臺灣高等法院併
08 辦至106年1月3日同院案件退併辦日止（臺灣臺北地方檢察
09 署於同日收文辦理），共計10年2月又17日，其追訴權時效
10 因併案辦理而停止，惟已逾追訴權時效期間4分之1（即2年6
11 月），其停止之原因依法視為消滅，是上開10年2月17日之
12 停止時效期間應減去2年6月，換言之，本段期間之追訴權時
13 效仍進行達7年8月又17日。

14 (四)又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經偵查後，於108年2月25日提
15 起公訴，嗣於108年3月22日繫屬本院等節，此有本件起訴
16 書、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北檢泰餘106偵1778字第108002369
17 2號號函之本院收案章戳在卷可佐（甲1卷第7至76頁）。是
18 自106年1月3日開始偵查起至108年2月25日提起公訴前，核
19 屬偵查程序之追訴權行使期間，並無時效計算問題；惟自10
20 8年2月25日檢察官提起公訴之日後至同年3月22日繫屬本院
21 之日前共25日，並無實施偵查行為，故追訴權並無行使，該
22 段期間應發生時效進行之效力。

23 (五)合計上述被告李恒隆91年10月11日犯行終了日至93年2月25
24 日開始偵查日止之追訴權時效1年4月14日；95年10月17日至
25 106年1月3日之併案辦理期間逾2年6月之7年8月又17日；及1
26 08年2月25日檢察官提起公訴之日後至同年3月22日繫屬本院
27 之日共25日，本案追訴權時效僅進行9年1月26日，明顯並未
28 超過10年之追訴權時效。從而，本件被告李恒隆部分犯罪之
29 追訴權時效並未完成。

30 參、按有罪之判決書應於理由內記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
31 其認定之理由。刑事訴訟法第310條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而

01 犯罪事實之認定，係據以確定具體的刑罰權之基礎，自須經
02 嚴格之證明，故其所憑之證據不僅應具有證據能力，且須經
03 合法之調查程序，否則即不得作為有罪認定之依據。倘法院
04 審理之結果，認為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而為無罪之諭知，即
05 無前揭第154條第2項所謂「應依證據認定」之犯罪事實之存
06 在。因此，同法第308條前段規定，無罪之判決書只須記載
07 主文及理由。而其理由之論敘，僅須與卷存證據資料相符，
08 且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無違即可，所使用之證據亦不以具
09 有證據能力者為限，即使不具證據能力之傳聞證據，亦非不
10 得資為彈劾證據使用。故無罪之判決書，就傳聞證據是否例
11 外具有證據能力，本無須於理由內論敘說明。本件被告李恒
12 隆既經本院認定犯罪不能證明，本判決即不再論述所援引有
13 關證據之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14 肆、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
15 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犯罪事實之認定應憑證
16 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
17 測或擬制之方法，作為裁判基礎；且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
18 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
19 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
20 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
21 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
22 存在而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罪之確信時，即應由法院為諭
23 知被告無罪之判決；又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仍應負
24 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
25 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
26 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
27 告無罪判決之諭知。

28 伍、公訴意旨認被告李恒隆涉犯上開罪嫌，無非係以被告李恒隆
29 於調查局詢問時、偵查中及另案審理之供述、證人即共同被
30 告賴永吉於調查局詢問時、偵查中及另案審理之供述、證人
31 章民強於調查局詢問時、偵查中及另案審理時之證述、證人

01 章啟明於調查局詢問時、偵查中及另案審理時之證述、證人
02 徐旭東於調查局詢問時及偵查中之證述、證人即共同被告林
03 華德於調查局詢問時、偵查中及另案審理時之證述、證人黃
04 茂德於調查局詢問時及偵查中之證述、證人李冠軍於調查局
05 詢問時、偵查中及另案審理時之證述、證人鄭洋一於調查局
06 詢問時、偵查中及另案審理時之證述、證人顏慶章於偵查中
07 之證述、證人李庸三於另案審理時之證述、證人汪國華於偵
08 查中及另案審理時之證述、證人梁成金於偵查中及另案審理
09 時之證述、證人曹安男於另案審理時之證述、證人蔡辰洋於
10 偵查中及另案審理時之證述、證人王定乾於偵查中及另案審
11 理時之證述、證人陳玲玉於偵查中及另案審理時之供述、證
12 人洪三雄於偵查中之供述、證人陳哲男於偵查中之證述、證
13 人馬永成於另案審理時之證述、證人吳清友於另案審理時之
14 證述、證人黃芳彥於偵查中之證述、證人劉昌鑾於偵查中及
15 另案審理時之證述、證人江希賢於偵查中之證述、證人彭宗
16 正於偵查中及另案審理時之證述、證人丁鴻勛於偵查中及另
17 案審理時之證述、證人呂思家於另案審理時之證述、證人陳
18 清暉於另案審理時之證述、證人鄭顯榮於另案審理時之證
19 述、證人劉玉衡於另案審理時之證述、證人黃聖志於另案審
20 理時之證述、證人曾銘宗於另案審理時之證述、證人蔡辰威
21 於另案審理時之證述、證人沈沛霖於另案審理時之證述、證
22 人郭明宗於調查局詢問時、偵查中及另案審理時之證述、證
23 人傅祖聲於偵查中之證述、證人翟美華於調查局詢問時之證
24 述、證人章啟光於另案審理時之證述、證人陳安雄於另案審
25 理時之證述、證人賴麗真於另案審理時之證述、大富公司與
26 被告李恒隆簽訂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明陽公司與被告李恒
27 隆因房屋買賣事件之公證書、89年5月1日協議書、90年3月5
28 日章啟明致李恒隆承諾信函影本各乙紙、90年10月19日聘
29 書、被告李恒隆親筆草擬之聘書草稿、頭銜為「太平洋建
30 設·百貨集團副董事長」之名片、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95年
31 6月12日財北國稅審三字第0950056916號函及附件影本、太

01 設公司財務室91年3月8日簽呈影本、正風事務所91年3月12
02 日太百公司專案評估報告、91年3月15日太百公司經營改造
03 會議第一次會議紀錄、太平洋SOGO工作進度一覽表、太流公
04 司91年4月4日第一次會議議事錄影本、91年4月8日第二次會
05 議議事錄影本、太流公司91年4月14日董事會議紀錄影本、
06 太百公司91年4月18日簽呈影本2紙、太流公司91年5月7日下
07 午3時董事會議紀錄影本、91年5月17日太流公司與太設公
08 司、豐洋公司、崇廣公司及時遠公司簽立之太百公司股權買
09 賣契約書影本各乙份、91年4月23日太百公司分錄轉帳傳
10 票、91年3月28日暫借款申請書、91年3月28日業務申請單、
11 91年4月23日太百公司支出傳票、91年4月22日暫借款申請
12 書、91年4月22日業務申請單、存款憑條、票載日91年4月23
13 日支票、91年5月31日分錄轉帳傳票、91年6月7日分錄轉帳
14 傳票及91年4月24日正風事務所會計師周銀來查核報告書
15 （太流公司）檢附之試算表、負債及股東權益、太流公司存
16 摺影本、股東繳納現金股款明細表、股東增資前後彙總明細
17 表、91年5月間太流公司與林華德簽訂之信託協議書、91年5
18 月15日太平洋集團償債計劃說明書、合作金庫銀行95年5月9
19 日合金總審字第0950011124號函送之太設集團紓困相關資
20 料、太平洋建設百貨集團91年5月15日（91）太設財發字第0
21 221號函、合作金庫銀行91年5月21日合金總審字第09100110
22 65號函、91年5月24日合金總審字第0910011602號函、91年5
23 月23日「研商太平洋建設百貨集團申請債權銀行重新協商貸
24 款償還相關事宜」會議紀錄、91年7月18日合金總審字第091
25 0016297號函、91年7月18日太百公司臨時董事會議事錄、臨
26 時董事會簽到簿、91年7月18日協議書、太百公司91年7月18
27 日（91）太百財字第701號函、合作金庫銀行忠孝分行91年7
28 月19日合金忠放字第0910003285號函、合作金庫銀行91年7
29 月19日合金總審字第0910016332號函、91年7月19日「研商
30 太百公司申請債權銀行重新協商貸款償還相關事宜」會議紀
31 錄、91年7月19日太百公司重組後債權協商事宜會議紀錄、

01 簽到簿及太百公司營運償債計劃表、91年8月21日章啟明與
02 陳徐愛蓮（陳得福配偶）及蔡辰洋簽立之備忘錄影本、總統
03 府第三局95年5月17日華總三際字第09500067700號函文暨附
04 件、銀行公會全國聯合會91年8月16日全會字第1980號函、
05 合作金庫銀行91年8月16日合金總審字第0910032000號函、
06 票券公會91年8月19日票商會字第91029號函、銀行公會全國
07 聯合會94年1月31日全會字第0325號函、華南商業銀行忠興
08 分行94年2月3日（94）華忠字第25號函、票券公會94年2月1
09 8日票商會字第94051號函、國泰世華銀行94年2月4日（94）
10 國世銀法金字第0137號函、富邦商銀總行營業部91年8月20
11 日通知、太設公司與遠東集團91年9月12日簽訂之保密協
12 議、太流公司章啟明與遠東集團徐旭東、黃茂德，於91年9
13 月12日簽訂之保密協議、91年9月17日於國票公司林華德辦
14 公室所召開會議之會議紀錄、91年9月17日章民強、章啟明
15 全權委託鄭洋一洽談有關酬勞與費用方面事務之委託書、91
16 年9月17日太流公司與遠東集團簽訂之備忘錄暨保密協議、9
17 1年9月16日寒舍公司向新網路國際有限公司購買約2%太百
18 公司股權之收據及證券交易稅繳款書、91年9月19日會議紀
19 錄、91年9月20日被告賴永吉代被告李恒隆領取太流公司印
20 鑑章簽收單、太流公司91年9月21日股東臨時會議紀錄、董
21 事會議紀錄、董事出席簽到簿、91年9月22日林華德寄送與
22 太流公司、太百公司之第12906號存證信函、91年9月23日被
23 告賴永吉領取太百公司印鑑章之簽收單、太百公司91年9月1
24 9日改派書、91年9月20日指派書、太百公司91年9月24日確
25 認書、91年7月委託保管合約、91年9月23日重要會議紀錄、
26 91年9月23日太百公司與良知法律事務所呂思家律師簽訂之
27 保管契約、91年9月23日被告李恒隆與良知法律事務所呂思
28 家律師簽訂之保管契約、91年9月24日李恒隆致遠東百貨公
29 司函文、91年9月25日會議紀錄、太流公司登記卷宗所附之
30 太流公司91年10月11日變更登記申請書及檢送之太流公司章
31 程修正對照表、太流公司91年9月21日股東臨時會議紀錄、

01 董事會議紀錄、董事出席簽到簿、91年9月19日改派書、太
02 流公司股東名簿、股東繳款明細表、遠東國際商銀之太流公
03 司存款帳戶存摺明細、太流公司91年9月26日至91年10月2日
04 現金股款資金動用明細、匯款申請書、91年10月1日富邦銀
05 行收據、借據、91年6月10日股票質權設定聲請書、91年10
06 月1日股票質權撤銷書、太百公司90年12月30日修正章程、
07 太百公司91年5月6日董事、91年7月18日董事會議紀錄、太
08 百公司91年8月26日股東臨時會議紀錄、董事會議紀錄、91
09 年9月13日太百公司第八屆第二次董事會議紀錄、91年10月1
10 4日太百公司第八屆第三次董事會議紀錄、91年12月3日太百
11 公司第八屆第四次董事會議紀錄、91年12月13日第八屆第五
12 次董事會議紀錄、91年9月26日太流公司股東名簿、91年10
13 月1日太流公司切結書、91年10月1日富邦銀行通知函、李恒
14 隆致徐旭東、黃茂德信函各1件、90年10月23日合作金庫致
15 調查局函文（95年5月9日）附件一之四_合作金庫致各債權
16 銀行函暨附件「研商太平洋建設集團（共計18家公司）申請
17 協助貸款展延相關事宜」、91年1月10日太平洋建設百貨集
18 團商業本票之保證額度協商事宜會議紀錄、臺北市政府93年
19 4月6日府建商字第09308072900號函（檢送「太平洋建設公
20 司登記資料」）、三方買賣契約、太百公司於91年4月間向
21 太設公司購買房屋買賣契約書、太流公司與太設公司股權買
22 賣契約書影本、李恒隆以太流公司負責人名義與林華德簽立
23 信託協議書、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收據、91年8月16日太
24 流公司函文、太流公司於94年9月24日函請遠東百貨股份有
25 限公司參與太流公司增資之函文、遠東集團於91年9月24日
26 與上海商銀簽訂之信託契約書、遠東集團於91年9月25日與
27 上海商銀之特定用途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委託書、存摺匯
28 款紀錄、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銀行96年3月8日北
29 富銀企字第00803號函、91年1月30日太設公司第12屆第5次
30 董事會議議事錄_決議出售太百股權、太百大樓、中控股
31 權、被告賴永吉104年4月28日所提太百公司長期股權投資明

01 細表、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90年度及89年度）、84
02 年2月28日買賣契約、明陽公司支付房地款明細資料、太百
03 公司簽發之票號770248號至票號0000000號支票、和解筆錄
04 影本、88年6月29日太流公司設立登記事項卡、88年6月23日
05 太流公司發起人會議事錄董事會議事錄、股東名簿、股東繳
06 納現金股款明細表、91年7月19日太百公司股東名簿、91年4
07 月29日太百公司支出傳票、91年6月18日太百公司分錄轉帳
08 傳票、91年8月2日太百公司分錄轉帳傳票、太百公司借款予
09 太流公司之付款明細、太流公司向崇廣公司購買太百公司股
10 權之相關傳票、崇廣公司轉帳傳單、作業說明單、91年8月2
11 6日指派書、91年9月18日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股東名簿、91
12 年10月16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09101422920號函文、91年9月
13 20日被告賴永吉出具之委託書、經濟部97年11月10日經授商
14 字第09701287470號致台灣高等法院函文暨所附資料及台北
15 富邦銀行95年5月22日北富銀商銀字第01922號函文影本等件
16 為其主要論據。

17 陸、訊之被告李恒隆堅決否認有為本案犯行，辯稱：我名下太流
18 公司之股權是由我獨自購買，實質上之所有權由我所有，並
19 非由告訴人章民強設定上開股權信託予我；且太設公司既已
20 將所擁有之太百公司股權出售予太流公司，章啟明怎麼能將
21 業已出售之太百公司股權，再次出售予寒舍公司；況且章啟
22 明與寒舍公司及仙妮集團所簽立之交易備忘錄內容，其中所
23 載之部分標的為太流公司及太百公司之資產，章啟明並無權
24 代表太流公司及太百公司向他人兜售上開備忘錄所載之買賣
25 標的等語（甲1卷第116至119頁；甲8卷第272至277頁）。經
26 查：

27 一、依公訴人所提出之證據尚難以證明告訴人章民強就太流公司
28 增資前百分之六十之股權信託予被告李恒隆等節：

29 （一）太流公司增資前之百分之六十股權登記於被告李恒隆名下之
30 過程一節：

31 1.查告訴人章民強與被告李恒隆於89年5月1日所簽立、章啟明

為見證人之協議書上，其內容略以：雙方因買賣多項不動產，部分款項被告李恒隆願作投資，經結算後，被告李恒隆應占太百公司股權20%，該項股票之付款與轉移，告訴人章民強應負責安排，並在一年內應無任何條件過戶被告李恒隆，該項股票不得有任何背書、擔保質押等事項等語，此有上開協議書1份在卷可憑（A2卷第108頁）；且章啟明於90年3月5日致函被告李恒隆，其內容為：「日前電詢有關台灣崇廣公司持有太平洋崇光百貨股票一事，現已交接完畢，惟現在該項股票因有質押事實，與兄所訂立之協議違悖！現正在解除抵押中，俟抵押解除後，定雙手奉上，盼兄見諒！PS.現在已可確定兄台所擁有佔之太平洋崇光百貨股票股權股票為百分之二十」等語，此有90年3月5日章啟明致被告李恒隆之信箴1份在卷可查（甲1卷第203頁）；均核與被告李恒隆供稱：「…我將SOGO敦南分館所在的星鑽大樓二分之一產權，過戶給章氏父子運用，去購買日方持有太百公司股權，我應分得百分之二十太百公司股權及五億（元）現金…」等語大致相符（A22卷第120頁），是被告李恒隆辯稱其實質上持有太百公司百分之二十股權一節，尚非虛妄。

2.再查，告訴人章民強、被告李恒隆與章啟明等人擬定太百公司工作進度，欲將太百公司股權全數集中至太流公司名下一節，此有三人簽名之91年3月22日「太平洋SOGO工作進度一覽表」1份在卷可參（A24卷第26頁）；另於91年4月4日太流公司第一次會議中，由告訴人章民強擔任會議主席，被告李恒隆、賴永吉等多人列席，該次會議決議事項記載：將太流公司改組，並確認太設公司所持有太流公司百分之二十股權讓售予被告李恒隆等語，此有91年4月4日太流公司第一次會議議事錄1份在卷可稽（甲2卷第364頁）；又於91年4月8日，太設公司分別與太百公司及被告李恒隆簽立太流公司股權買賣契約書，太設公司將太流公司股份8萬股（當時占太流公司股權80%）出售予太百公司，2萬股（當時占太流公司股權20%）出售予被告李恒隆，此有股權買賣契約書及被告

01 李恒隆所繳納之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等件附卷可
02 查（A29卷第99、101、103頁）；是依上情，足見被告李恒
03 隆辯稱其因實質上持有太百公司百分之二十股權，故自太設
04 公司取得百分之二十太流公司股權一事，尚非無據。

05 3.被告李恒隆原持有太流公司股權百分之二十提高至百分之六
06 十等節：

07 (1)查91年4月18日太百公司財務部經理鄭顯榮之簽呈一記載：

08 「奉層峰指示，由本公司（太百公司）購買，太平洋流通投
09 資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百分之八十，每股十元，計新台幣捌拾
10 萬元正，已于先前處理完畢，惟日前再奉喻將購買股權變更
11 為本公司（太百公司）持上述公司股權百分之四十，李恒隆
12 副董持股百分之六十，並將資本額增資至壹仟萬元正，以上
13 是否可行呈請層峰確認核示」等語；同日鄭顯榮之簽呈二內
14 載：「原太平洋流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新臺幣壹佰萬
15 元，變更轉換為太平洋崇光公司（太百公司）股權百分之四
16 十，李恒隆副董股權百分之六十...」等語；同日太流公司
17 鄭顯榮簽呈上載明：「一、本公司（太流公司）目前股本新
18 臺幣壹佰萬元，奉喻增資至新臺幣壹仟萬元。二、呈請核示
19 本公司（太流公司）收購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百分
20 之百股權，計230,400,000股...」等語，且上開簽呈均經告
21 訴人章民強核可等節，此有上開簽呈3紙在卷可查（甲2卷第
22 383至385頁），足見告訴人章民強就被告李恒隆得就其原持
23 有太流公司股權百分之二十提高至百分之六十等情，業已與
24 被告李恒隆達成協議一節，堪以認定。

25 (2)再查，依91年4月23日太流公司股東繳納現金股款明細表、
26 太流公司股東增資前後彙總明細表所示，該日確有一筆以被
27 告李恒隆名義繳入太流公司帳戶之580萬元增資款等情，此
28 有上開股東繳納現金股款明細表及股東增資前後彙總明細表
29 各1份在卷可考（A29卷第161、212頁）；且91年4月30日太
30 設公司入帳出售太流公司股權8萬股給太百公司，價金為81
31 萬5,466元，同時出售2萬股給被告李恒隆，價金為20萬3,86

01 6元（合計101萬9,332元，此即太流公司全部原始股份之價
02 金）一節，此有91年4月30日太設公司分錄轉帳傳票1份在卷
03 可查（A29卷第175頁）；另太百公司則於91年6月7日開立1,
04 01萬9,332元支票予太設公司，所給付太設公司之金額等同
05 於上開購買太流公司股權之股款等節，有上開支票及91年6
06 月13日太設公司之合庫銀行存款憑條影本在卷可憑（A29卷
07 第253、277頁）；再者，又依太百公司91年9月27日收入傳
08 票影本，其上摘要記載：「李恒隆繳入600萬元」一節，此
09 有發票人李恒隆600萬元支票及合作金庫銀行存款送款單影
10 本等件在卷可參（A15卷第137至138頁）；綜合上情，是被
11 告李恒隆辯稱其所擁有之60萬股太流公司之股款及增資款均
12 係先由太百公司暫時代墊，事後款項業已經歸還太百公司，
13 其實質上為太流公司百分之六十股權之所有權人等節，尚非
14 虛妄。

15 (3)復查，太設公司及太百公司於91年5月23日向所有債權銀行
16 申請召開第二次紓困會議，請求債務展延，拒絕債務展延之
17 銀行達3/4以上等節，此有合作金庫銀行91年7月18日合金總
18 審字第0910016297號函1份在卷可憑（A29卷第293頁）；而
19 被告李恒隆於91年10月24日前，因此為太百公司及太流公司
20 所簽認擔保之債務金額高達41億5,718萬8,463元一節，此亦
21 有鄭顯榮所製作之李恒隆擔任保證人明細、萬通票券公司95
22 年8月1日萬通票（95）總字第118號函文在卷可參（A29卷第
23 249至252頁；C37卷第53頁）；核與被告李恒隆供稱：控股
24 公司其實資本只要1元也可以，所以太流公司之資本從100萬
25 元增資至1,000萬元，一開始意義不大，但太設集團要展開
26 第2次紓困，需要有人擔保，所以找上我以個人身份擔保，
27 擔保金額高達153億元，是我要求必須要有3個條件，第一要
28 把全部太百公司股權買齊，第二是銀行應該由林華德去溝
29 通，第三是我要求百分之六十之太流公司股份，從百分之二
30 十變成百分之六十，…，太流公司百分之六十的股份後來有
31 登記在我名下，本來我們講好，是由告訴人章民強負責登記

01 好給我，我要的是股權等語大致相符（A21卷第209頁）；是
02 依上情，可認被告李恒隆辯稱：我若未取得太流公司60%以
03 上股份，為何要無故替太百公司擔保債務等語，並非無據。

04 4.公訴人雖提出下列供述及非供述證據，惟本院仍無從據此認
05 定告訴人章民強就太流公司增資前百分之六十之股權信託予
06 被告李恒隆等節：

07 (1)查證人即告訴人章民強雖於91年11月28日調查局詢問時證
08 稱：「當時李恒隆找林華德協助太設企業體切割計畫，林華
09 德找賴永吉幫忙，為將太百股權集中及單一化，並登記在太
10 流公司名下，…，賴永吉建議太流公司必須有百分之二十股
11 權登記在自然人名下，所以我便（依）其指示辦理」、「因
12 賴永吉表示，我們章家債信不好，若登記為太流公司之自然
13 人股東，恐將影響太設集團切割及償債計畫，所以賴永吉提
14 議要登記在李恒隆名下」、「因為太流公司是太百公司之百
15 分之百轉投資，所以前述登記在李恒隆名下之太流公司的百
16 分之二十股權，係太百公司信託給李恒隆」、「據林華德、
17 賴永吉、李恒隆等3人規劃及設計，係由太流公司購買太百
18 公司百分之百股權，且成為太流集團之控股公司，向銀行團
19 提出償債計畫，若李恒隆僅持有百分之二十太百（按：應為
20 太流）股權，則無法取信債權銀行，必須李恒隆登記持有百
21 分之五十以上股權，才能說服銀行，所以才在前述太流公司
22 原始股股權（20%及80%）未辦理變更登記前，林華德、賴永
23 吉、李恒隆等三人又指示將太流股權之過戶比例改為李恒隆
24 佔百分之六十、太百公司佔百分之四十，所以我便指示鄭顯
25 榮擬該簽呈，並依序經章啟明、我、李恒隆簽名認可，所以
26 李恒隆明知登記在他名下之百分之六十太流公司股權係太百
27 公司信託給他本人」、「但李恒隆個人拒絕出錢配合辦理驗
28 資，但若由太百公司直接支付全數之原始股款1百萬及增資
29 股股款900萬元，則易為有關單位查知太流公司為太百公司
30 百分之百轉投資，亦無法與林華德等人原先之設計及規劃李
31 恒隆持有百分之六十股權之股款來源配合，所以，我便以我

01 名義向太百公司借款墊付前述登記在李恒隆名下之原始股股
02 款20萬元及增資股股款580萬元」、「同（91）年9月24日，
03 我前往鄭洋一辦公室要求歸還太流通股權，但李某（李恒隆）
04 拒絕，所以我便於91年10月1日匯款600萬元至太百公司帳戶
05 內，以主張該股款是我的」等語（A27卷第14至15、20至21
06 頁）；且證人鄭顯榮91年10月30日偵查中亦證述：「太流公
07 司幾乎無實際營業，切割過程前，原屬SOGO（太百公司）底
08 下，…，後來變成將其中百分之二十過戶給李恒隆，現金增
09 資時又變更為百分之六十給李恒隆，百分之四十給太百公
10 司，增資前之百分之二十並非由李恒隆出資，係章民強向太
11 百公司借20萬元給李恒隆，增資後之580萬元則是由章民強
12 指示借款給李恒隆給付股款」等語（A27卷第201頁）；證人
13 劉玉蘅另案審理時亦證稱：太流公司百分之六十股權的部份
14 也是由太百公司先墊款，我們當時製作的傳票是以太百公司
15 的章民強名義借支，由財務主管核准後製作傳票等語（A22
16 卷第200頁）；觀諸上開證詞，雖均證稱：告訴人章民強向
17 太百公司借款墊付前述登記在被告李恒隆名下之原始股股款
18 20萬元及增資股股款580萬元一節，然細譯告訴人章民強所
19 提出之91年3月28日、91年4月22日太百公司內部之暫借款申
20 請書，其上雖分別記載：章民強借款20萬元、580萬元，事
21 由分別為：太流通股款、太流通股款〈現增款〉（A24卷第29
22 頁、第38頁），惟上開二張暫借款申請書，製作日期相差近
23 一個月，流水編號連號，然日期卻前後顛倒，即日期在先
24 者，流水編號在後，日期在後者，流水編號反而在前，此顯
25 與常理有違，則上開證述是否屬實，實非無疑。

26 (2)另證人章啟明91年11月20日調查局詢問時雖證稱：「章民強
27 表示，…，若太百公司持有太流公司百分之（百）股權，不
28 符合公司法規定，必須將其中百分之二十登記在自然人名
29 下」、「太流公司曾召開會議，會中決定將太設公司所持有
30 之太流通股權讓售給李恒隆，其（中）百分之八十讓售給太百
31 公司，百分之二十股權讓售給李恒隆先生」、「實際上是太

01 設公司要將太流公司股權全數出售給太百公司，再由太百公
02 司將其中百分之二十股權信託給李恒隆，此部分是賴永吉建
03 議及主導」、「信託人是太百公司，被信託人是李恒隆」等
04 語（A27卷第99、101至102頁）；其上開證述雖與告訴人章民
05 強所述大致相符，惟證人章啟明於同日亦證稱：「…當時李
06 恒隆曾表示，若他取得這百分之二十股權（太百公司），他
07 將不再索討前述敦南館交易之欠款…」等語（A27卷第97
08 頁），亦徵被告李恒隆原持有太百公司百分之二十股權一
09 節，確與被告李恒隆和告訴人章民強買賣不動產一事有所關
10 連；況證人章啟明曾於90年3月5日致函被告李恒隆之內容記
11 載：「…現在已可確定兄台所擁有佔之太平洋崇光百貨股票
12 股權股票為百分之二十」等語，業如前述，與其上開所證述
13 亦不相符，是本院自難執證人章啟明上開證述，爰為被告李
14 恒隆不利之認定。

15 (3)又證人即共同被告賴永吉91年12月9日調查局詢問時雖供
16 稱：「當時在太流公司辦理變更登記前，我曾經向章民強、
17 章啟明、李恒隆三人表示：依據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規
18 定，被控制之太流公司（太百公司當時欲登記持有百分之八
19 十股權）不得收買太百公司股權或不得將太百公司股權收為
20 質物，所以我建議太流公司如欲收購太百公司股權，前述太
21 百公司持有太流公司之股權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依照
22 當時切割計畫，登記在李恒隆名下之百分六十的（股權）只
23 是配合切割計畫之執行作為，實際上該百分之六十股權應屬
24 太百公司所有」等語（A6卷第209、214頁）；觀之上開證
25 言，其雖供稱：登記於被告李恒隆名下百分六十之太流公司
26 股權實質上為太百公司所有等節，然證人即共同被告賴永吉
27 95年12月9日調查局詢問時亦供稱：被告李恒隆如何取得百
28 分六十之太流公司股權一事，此係由被告李恒隆與告訴人章
29 民強等人協議，我並沒有建議將上開股權登記在被告李恒隆
30 名下等語（A6卷第95頁暨其反面），顯見被告賴永吉對於被
31 告李恒隆與告訴人章民強上揭投資情形及相關協議並不知

情，則其上揭所述，是否符合實情，仍有疑問。

(4)復查，依卷附之太百公司91年4月18日簽呈，簽呈上說明欄記載：「…惟日前再奉諭將購買股權變更為本公司（太百公司）持上述公司（太流公司）股權百分之四十，李恒隆副董持股百分之六十…」，該簽呈上雖經告訴人章民強裁決及手寫加註：「應速辦妥增資，始可辦理信託！速辦」等語，且被告李恒隆於簽呈上簽名等節，此有上開簽呈2紙在卷可考（A6卷第180至181頁），觀之上開簽呈內容，似係指登記於被告李恒隆就名下之太流公司股權係經由信託關係所取得。然依被告李恒隆91年12月12日於調查局應訊時，經調查員提示上開簽呈後供稱：「前述李恒隆之簽名是我本人親簽無誤，我亦知悉內容，但其所謂『信託』係遵照九十一年四月八日太流公司會議決議信託給林華德經營管理，我從未聽說過要信託給我，另當時雙方已達成協議，要我作一百億以上之擔保，根據商場習慣，豈有再信託給我之理。」等語（C68卷第89至90頁）；再查，91年5月間被告李恒隆以太流公司負責人名義，與共同被告林華德簽立信託協議書，將太流公司所持有之太百公司股權全數信託予共同被告林華德，及約定「授權林華德對太百公司行使法規所定之公司法人一切權利、義務，舉凡財務調度、經營管理、人事等一切經營上所必要之行為」、「信託行為係唯一且無條件更無期限」、「將來太百公司一切安定平穩後或信託期間公司營運必要時，林華德有權處置太流公司所信託之一切股權（包含作價及賣出權）」等內容，並由告訴人章民強擔任見證人一節，此有上開信託協議書附卷可稽（A2卷第136頁）；復查，被告李恒隆於91年7月18日以個人名義亦與共同被告林華德簽訂協議書，被告李恒隆將太流公司持有太百公司股票及太百公司持有太流公司股票就讓與書類蓋章後交共同被告林華德，任由共同被告林華德處理，被告李恒隆及太流公司絕無異議，共同被告林華德並擔任太百公司最高財務顧問，負責太百公司財務規劃、調度之指導，被告李恒隆絕對遵守共同

01 被告林華德之指示辦理之事實一節，此亦有91年7月18日被
02 告李恒隆與共同被告林華德簽訂之協議書影本1紙附卷可佐
03 （A3卷第56頁）；又證人即共同被告林華德調查局詢問時及
04 偵查中證稱：我有答應救太百公司，我請正風事務所所長即
05 被告賴永吉去看帳，看完之後，被告賴永吉說太設公司與太
06 百公司交叉持股很複雜，要救要兩個一起救，困難度很高，
07 我跟被告賴永吉說要進行切割，切割之方式是成立新的公
08 司，將太設公司持有之太百股票轉來新公司，買過來以後就
09 跟太設公司切斷關係了，這家新公司也就是後來的太流公
10 司，在成立太流公司之後，我跟章家說要信託所有新公司之
11 股權給他，這是處理金融風暴之慣例，由我協助及指導正風
12 事務所撰寫還款計畫書與銀行團協商，告訴人章民強也答應
13 上述條件等語（A2卷第198至199頁；A6卷第121頁）；且證
14 人章啟明96年12月18日另案審理時證稱：我於上開信託協議
15 書簽立時在場，當時我父親（章民強）、弟弟（章啟正）、
16 鄭洋一、被告李恒隆及共同被告林華德的妻子葉素菲都在
17 場，因為從3月初規劃時，共同被告林華德就要求太百公司
18 的股份，要百分之百集中且完全信託給他，他說這樣才能代
19 表太設集團與銀行團協商等語（A21卷第14至16頁）；另證
20 人鄭洋一97年1月8日另案審理時亦證稱：上開協議書上是由
21 我見證，我有建議在還沒有股票之前改為委任，簽約時章啟
22 正及他太太在場，後來章啟明有來，但先走，我當時去見證
23 時，契約書已經放在桌上，我當時請告訴人章民強先簽名，
24 我在場就把協議書內容唸一次給大家聽，問大家有何意見，
25 問完之後我才簽名等語（A21卷第167至172頁）；是由上開
26 證人之證詞及協議書可知，告訴人章民強及被告李恒隆為履
27 行共同被告林華德前於91年3月間所提「將太百公司股權集
28 中，再予以信託予其本人」之計畫，乃由被告李恒隆於91年
29 5月間以太流公司負責人名義，與共同被告林華德簽立信託
30 協議書，將太流公司持有之太百公司股權全數信託予共同被
31 告被告林華德，且太流公司與被告林華德簽立協議書一事亦

01 經當天在場之告訴人章民強同意，告訴人章民強並在信託協
02 議書上以見證人之身分簽名等節，堪以認定，故就告訴人章
03 民強於上開簽呈上手寫加註：「始可辦理信託！速辦」等
04 語，究竟係指將太流公司60%股權信託予被告李恒隆，抑或
05 係指上開與共同被告林華德簽立信託協議書一事，實有疑
06 問；是本院尚難以上開太百公司91年4月18日簽呈，而為被
07 告李恒隆不利之認定。

08 (5)此外，依公訴人所提出之證人章啟明調查局詢問時、偵查中
09 及另案審理時之證述、證人鄭顯榮另案審理時之證述、大富
10 公司與被告李恒隆簽訂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明陽公司與被
11 告李恒隆因房屋買賣事件之公證書等件，至多僅能證明被告
12 李恒隆前因出售星鑽大樓及地上權予章啟明擔任負責人之明
13 陽公司、大富公司，再轉租予太百公司作為營業賣場，與太
14 設集團之總裁章民強及太設公司總經理兼太百公司常務董事
15 章啟明互有生意往來而有交情一節，尚無從認定登記於被告
16 李恒隆名下之太流公司股權係由告訴人章民強所信託予被告
17 被告李恒隆等節。

18 二、依公訴人所提出之證據尚難以認定被告李恒隆係受告訴人章
19 民強、章啟明、太設集團或太百公司委任處理太設集團之財
20 務紓困問題一節：

21 (一)查證人章啟明96年12月18日另案審理時證稱：當時非常感激
22 被告李恒隆的幫助，也對被告李恒隆的能力有信心，當90年
23 10月15日紓困會議結束後，被告李恒隆就要我父親章民強及
24 我們3兄弟聘他為太設集團的副董事長，這樣他才能協助我
25 們，卷附聘書草稿是被告李恒隆自己寫的手稿，被告李恒隆
26 擔任太設集團之副董事長主要工作為協助太設集團的財務紓
27 困，我們章家秉持之信念是不能讓太設公司倒掉等語（A21
28 卷第7至8頁、第36頁）；又證人章啟光97年1月15日另案審
29 理時證稱：因被告李恒隆帶章啟明到總統府拜訪陳哲男，也
30 到財政部拜訪財政部長，章啟明相信這樣的人能夠幫我們，
31 從中央找銀行來紓困，於是請被告李恒隆擔任我們集團副董

01 事長等語（A21卷第251頁）；且證人陳清暉96年12月26日另
02 案審理時證稱：當時為了整個太設集團的財務重整、紓困及
03 一些分割的業務，所以請被告李恒隆來擔任副董事長的工作，掛副董事長是為了讓被告李恒隆對外談事情時有個頭銜
04 等語（A21卷第48頁）。稽之上開證言，其等雖均一致證
05 稱：告訴人章民強、章啟明係見被告李恒隆確有能力協助太
06 設集團紓困，遂正式聘任被告李恒隆擔任太設集團之副董事
07 長，並委任被告李恒隆處理太設集團之財務、紓困相關事宜
08 等節，然證人即告訴人章民強於另案審理時則證稱：
09 「（問：你所謂太設集團，你如何定義？）我不懂，這是財
10 政部說的18家，我也不曉得那裏來的。」「（問：你是太設
11 集團總裁，你管理哪幾家公司，你知否？）我不曉得，有線
12 電視規定一家不能超過二億元資本額，後來法令改了，這公
13 司的制度，我總裁沒有辦法曉得。」等語（C38卷第272頁反
14 面），顯見告訴人章民強既不知有「太設集團」，亦不知管
15 理何家公司，且不知「太設集團」所涵蓋之公司，況本院前
16 已敘明依卷內相關證據，尚無從認定告訴人章民強就太流公
17 司增資前百分之六十之股權信託予被告李恒隆一節，業如前
18 述，是告訴人章民強既非相關股權之實質所有權人，則其又
19 如何委任被告李恒隆處理「太設集團」之財務紓困問題等
20 節，實非無疑，是本院自難執證人章啟明、章啟光及陳清暉
21 前開證詞，而認定被告李恒隆係受告訴人章民強、章啟明、
22 太設集團或太百公司委任處理太設集團之財務紓困問題一
23 節。
24

25 (二)再查，依據告訴人章民強、章啟光、章啟明、章啟正等人所
26 共同具名之聘書上固載明：「本家族所創立之太平洋建設百
27 貨集團特聘請原本集團之老夥伴李恒隆先生為本集團副董事
28 長，除代章民強先生行使本集團所有改造及復興決策外，並
29 望與章啟光先生、章啟明先生及章啟正先生等三位同心協力
30 為本集團之再建而努力。有關之正式法律手續待機落實完
31 成」等語，此有90年10月19日聘書、被告李恒隆親筆草擬之

聘書草稿及頭銜為「太平洋建設·百貨集團副董事長」之名片等件在卷可考（A1卷第82、229頁；A24卷第22頁）。然觀諸上開聘書所載，僅係「代章民強先生行使本集團所有改造及復興決策」、「與章啟光先生、章啟明先生及章啟正先生等三位同心協力為本集團之再建而努力」等抽象用語，並無具體指派之任務及權利義務，本院實無從認定雙方係有具體約明被告李恒隆所應處理之事務為何，且亦未敘明其何時地及如何委任被告李恒隆處理協助太設集團紓困、進行事業切割重組計劃之事務，自難僅憑上開文書斷然認定被告李恒隆係受告訴人章民強、章啟明等人委任處理太設集團之財務紓困問題等節。

(三)此外，依公訴人所提出之證人章民強於調查局詢問時、偵查中及另案審理時之證述、證人章啟明於調查局詢問時、偵查中及另案審理時之證述、證人章啟光於另案審理時之證述、證人陳清暉於另案審理時之證述、證人鄭顯榮於另案審理時之證述、證人顏慶章於偵查中之證述、證人李庸三於另案審理時之證述、證人曾宗銘於另案審理時之證述、證人即共同被告林華德於調查局詢問時、偵查中及另案審理時之證述、證人即共同被告賴永吉於調查局詢問時、偵查中及另案審理時之證述、證人鄭洋一於調查局詢問時、偵查中及另案審理時之證述、證人丁鴻勛於偵查中及另案審理時之證述、證人曹安男於另案審理時之證述、證人汪國華於偵查中及另案審理時之證述、合作金庫銀行95年5月9日合金總審字第0950011124號函送之太設集團紓困相關資料、太平洋建設百貨集團91年5月15日（91）太設財發字第0221號函、合作金庫銀行91年5月21日合金總審字第0910011065號函、91年5月24日合金總審字第0910011602號函、91年5月23日「研商太平洋建設百貨集團申請債權銀行重新協商貸款償還相關事宜」會議紀錄、91年7月18日合金總審字第0910016297號函、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95年6月12日財北國稅審三字第0950056916號函及附件影本、正風事務所會計師即被告賴永吉製作之91年

01 3月12日專案評估報告、91年3月15日太百公司經營改造會議
02 第一次會議記錄、太平洋SOGO工作進度一覽表、太流公司91
03 年4月4日第一次會議議事錄影本、91年4月8日第二次會議議
04 事錄影本、太流公司91年4月14日董事會議紀錄影本、太流
05 公司91年5月7日下午3時董事會議紀錄影本、91年5月15日太
06 平洋集團償債計劃說明書、太流公司與太設公司、豐洋公
07 司、崇廣公司及時遠公司簽立之太百公司股權買賣契約書影
08 本、合作金庫銀行95年5月9日合金總審字第0950011124號函
09 送之太設集團紓困相關資料、太平洋建設百貨集團91年5月1
10 5日（91）太設財發字第0221號函、合作金庫銀行91年5月21
11 日合金總審字第0910011065號函、91年5月24日合金總審字
12 第0910011602號函、91年5月23日「研商太平洋建設百貨集
13 團申請債權銀行重新協商貸款償還相關事宜」會議紀錄、91
14 年7月18日合金總審字第0910016297號函、91年7月18日太百
15 公司臨時董事會議事錄、臨時董事會簽到簿、91年7月18日
16 協議書、太百公司91年7月18日（91）太百財字第701號函、
17 合作金庫銀行忠孝分行91年7月19日合金忠放字第091000328
18 5號函、合作金庫銀行91年7月19日合金總審字第0910016332
19 號函、91年7月19日「研商太百公司申請債權銀行重新協商
20 貸款償還相關事宜」會議紀錄、91年7月19日太百公司重組
21 後債權協商事宜會議紀錄、簽到簿及太百公司營運償債計劃
22 表等件，至多僅能認定下述事實；「89年間太設公司因整體
23 經濟環境不振，又承攬近200億元公共工程，致財務發生困
24 難，遂自89年間起，多次向太設集團關係企業中營業收入最
25 為充裕之太百公司調度資金，90年9月間，太百公司因納莉
26 颱風襲台，遭受水災而停業數日，營運受到影響，太設集團
27 之債權銀行欲採取停止對太設集團繼續貸放資金或催促清償
28 已到期之貸款等措施，使得太設集團之財務更加吃緊，被告
29 李恒隆於90年10月8日，引薦章啟明至總統府拜會當時之陳
30 哲男副秘書長，同日下午再由陳哲男陪同，前往財政部拜會
31 時任財政部部長之顏慶章，顏慶章當場允諾協助於同月15日

01 召開太設集團紓困會議，藉此提供溝通平台，由債權銀行與
02 太設集團開會協商太設集團借款債務之清償方式與時間，90
03 年10月18日太設公司發函至合作金庫，請求合作金庫連繫太
04 設集團各往來債權銀行、票券公司，協商貸款展延相關事
05 宜，合作金庫於90年10月19日發函通知相關債權銀行、票券
06 公司等金融機構，於90年10月23日召開研商太設集團申請協
07 助貸款展延相關事宜會議，雖使太設集團之財務困境暫時獲
08 得紓緩，惟並未能徹底解決太設集團財務問題，而告訴人章
09 民強、章啟明則在被告李恒隆引薦下，委請共同被告林華德
10 協助處理太設集團及太百公司之財務問題，共同被告林華德
11 便提出太設集團、太百公司之企業體切割計畫，復由被告賴
12 永吉進行專案評估報告及針對太設集團整體提出償債計畫說
13 明書，並由共同被告林華德及被告賴永吉2人負責處理太設
14 集團、太百公司之財務、紓困問題」一節，然本院仍無從未
15 能據此斷定被告李恒隆出任太設集團之副董事長，抑或太流
16 公司董事長一職，係接受告訴人章民強個人及太設集團、太
17 百公司之委任，負責處理太百公司之財務、紓困問題等情。

18 三、依卷內之證據尚難以肯認章啟明與寒舍公司及仙妮集團所簽
19 立之交易備忘錄得以履行，而使太設集團之財務狀況獲得紓
20 困等節：

21 (一)公訴人雖提出下列證據，並進而認定太設集團與寒舍公司、
22 仙妮集團簽立備忘錄，欲出售太百公司股權等標的物，故太
23 設集團有極高的機會獲取高達100億資金之挹注一節：

24 1.證人王定乾95年5月5日另案偵查中及97年2月12日另案審理
25 時證稱：91年7月，章家先請太百公司外商科長孫建平與我
26 聯絡，我請示蔡辰洋之後，蔡辰洋請我先向章啟明接觸，當
27 時太百公司外商科孫科長向我以電話洽詢，表示寒舍公司是
28 否有意經營百貨，因我們早期是經營來來百貨起家，我透過
29 孫科長於91年7月間與章啟明見面，我們雙方確認，章啟明
30 是否代表整個太設集團要出售太百公司，而章啟明也確認，
31 我是否代表寒舍企業或相關之董事會成員有意購買太百公

01 司，經雙方幾次面談，我去太設公司見章啟明本人，告知係
02 代表寒舍企業國外的董事陳德福，有意購買太百公司，所以
03 我們就進行實質上的洽購程序，當時章啟明也透過他的相關
04 會計及秘書人員，出示太百公司所有相關企業的財務資料及
05 他們準備出售的條件方式、價錢等情，陳德福也從美國派兩
06 位會計人員，經過近1個月實地的查驗相關資料；陳德福夫
07 妻親自從美國到台北，在喜來登飯店透過我介紹簽訂卷附之
08 91年8月21日備忘錄，簽備忘錄當時乙方（蔡辰洋）及紀錄
09 沈霈霖，其他甲方（陳德福夫婦）、丙方（章啟明）都親自
10 在場，簽訂備忘錄的目的主要是：甲、乙、丙三方確認最後
11 相關買賣條件、標的及金額，標的分別為太百公司全部股
12 權、太平洋中國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百分之六十股權、豐
13 洋百貨百分之九十五股權及太百公司大樓地上權，標的金額
14 係雙方相關會計專業人員，經過8月份實地查驗資料後所換
15 算出來的交易金額，太設集團要出售太百公司就是要解決資
16 金及財務問題，如果買下由太設集團名下所擁有的這棟太百
17 大樓，價金是46億元，及其他相關股份，以每股作價14.757
18 元，總計54億元，合計100億元，才能讓太設集團去償還相
19 關銀行的債務問題，因此這才是解決太設集團債務唯一辦
20 法；至於備忘錄記載「因特殊情形，甲、乙方同意...之約
21 定一筆勾消不再追究」係指雙方洽談及查帳過程中，章啟明
22 表示關係企業間之往來因在太設集團財務的危機下，難免會
23 有彼此股東往來相互借貸資金之情形，所以我們雙方取得共
24 同的同意，只要沒有重大的違法或與記載明顯不實的差異的
25 話，雙方容許這樣的情形不再追究，且於簽訂備忘錄之時
26 點，因丙方（章啟明）提出所有相關的資料及來往的資金情
27 況說明下，基本上我們充分瞭解他們交叉持股的情形，事實
28 上太設集團在相關的財務危機跟壓力下才有出售的動作，如
29 果企業很正常的經營，大可不必出售相當有經營前途的太百
30 公司，所以我們充分瞭解對方的壓力，因此在簽訂備忘錄時
31 我們完全清楚太設集團內部情形，也同意在這個條件下購

01 買，我的認知是章啟明代表的整個的太設集團，如前所述，
02 工商界許多的公司有不同控股公司持有，所以他以哪個公
03 司名義代表簽署，我不知道其內部持股情形，我在乎的是只
04 要能夠依據備忘錄所載明的標的，實質完成交易就可以等語
05 （A5卷第263頁；A21卷第504至510頁、第523頁）。

06 2.證人蔡辰洋97年4月29日另案審理時證稱：寒舍公司於91年
07 間有意收購太百公司，是寒舍古董公司的王定乾總經理去接
08 洽，而太百公司方面由章啟明代表出面與我洽談：備忘錄上
09 乙方蔡辰洋簽名是我親簽，丙方章啟明代表是太流公司，當
10 時大約瞭解太流公司應該是太百公司因銀行團而改組的公
11 司，因陳德福想在臺灣投資百貨業，當時是希望房地產部份
12 由寒舍公司買下，而百貨公司部份由我協助陳德福買下，總
13 金額應該是100億元，我有對房地產有進行評估，大部分都是
14 王定乾與章家談，查核動作後來有去做，臺灣部分有做，
15 陳德福也有到北京去做，買太百公司的股權有經過鑑價或評
16 估，也是由王定乾負責，此部分之評估因交易備忘錄由我出
17 名簽署，日後我與陳德福內部再來做分配，惟股權的鑑價與
18 評估是由陳德福去進行；交易備忘錄上之所以記載：「因情
19 況特殊，甲、乙方同意有關標的物的過往交易、資金借貸及
20 關係企業往來帳目等一筆勾消不再追究」，應該是因為有些
21 投資失敗、虧損，希望我們接的時候有些部分不再追究，意
22 思就是我們要承擔下來，因為之後是要由陳德福經營，所以
23 這部分我只是代表大家簽名等語（A22卷第285至287頁）。

24 3.證人蔡辰威97年2月19日另案審理時證稱：我於91年間擔任
25 寒舍公司之董事長，而蔡辰洋是我哥哥，在寒舍公司擔任顧
26 問，由蔡辰洋代表寒舍公司對外洽購太百公司股權，王定乾
27 雖是寒舍古董公司之總經理，但跟著我與蔡辰洋已經20幾
28 年，所以寒舍公司的事他也有參與，我有授權王定乾等語
29 （A21卷第553頁、第561頁）。

30 4.證人章啟明97年2月26日另案審理時結證所稱：當時是王定
31 乾有一位親戚在太百公司任職，當時報章媒體已經報導太百

01 公司的狀況，所以就透過該親戚跟我們接洽，再透過王定乾
02 得知寒舍公司及其大股東仙妮集團陳德福有意購買太百公
03 司，我曾與王定乾、蔡辰洋、美商仙妮蕾德集團陳德福夫婦
04 協商，8月初時美商仙妮蕾德集團陳德福派了2位會計師來做
05 實地查核，王定乾帶他們來太設公司，我們將太百公司所有
06 相關企業的財務均公開給他們查核，並派我們的財務人員協
07 助；卷附備忘錄上的簽名是我親簽，當天有包括我、王定
08 乾、仙妮集團陳德福夫妻、蔡辰洋、沈沛霖及二位會計師在
09 場，當天我係代表「太設集團」簽署備忘錄，因標的物有好
10 幾家公司等語（A22卷第7至8頁）。

- 11 5.經查，由陳得福、蔡辰洋、章啟明所簽立，見證人為王定乾
12 之91年8月21日備忘錄約定：「緣甲方陳德福伉儷，乙方蔡
13 辰洋先生欲向丙方太平洋流通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如下之五項
14 標的物，恐口說無憑，特立本備忘錄以資佐証，請王定乾先
15 生做為見證人，備忘錄之內容如下：(1)標的物。標的物為
16 (1.1.)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100%之股權(1.2.)太平
17 洋中國控股(香港)有限公司60%之股權(1.3.)豐洋百貨股份
18 有限公司95%之股權(1.4.)香港太平洋控股公司100%之股權
19 (1.5.)忠孝東路4段45號太平洋百貨大樓地上權利32年。(此
20 項由乙方購買)。(2)買賣價格。甲乙丙三方同意，以上之標
21 的物之交易價格為兩部份，第一部份為新台幣參拾肆億元購
22 買上項(1.1.)及(1.2.)之部份，第二部份為新台幣貳拾億元
23 購買上項第(1.3.)及(1.4.)之部分，甲、乙方或甲、乙方指
24 定之對象得向乙方以新台幣肆拾陸億元購買上項第(1.5.)之
25 標的。(3)特別約定事項，甲、乙方得針對標的物進行實地查
26 核工作，丙方不得拒絕。丙方並應全力配合甲乙方之查帳與
27 查核工作。(4)唯因情況特殊，甲乙方同意有關標的物之過往
28 交易、資金借貸及關係企業往來帳務等，一筆勾消不再追
29 究，並放棄民、刑事之追訴權。除非甲、乙方在查核過程中
30 有發現顯然違法之重大事實者例外。丙方之關係今業尚有積
31 欠標的物若干應付、應還之款項，甲乙方亦同意放棄之。(5)

01 保密約定。甲、乙、丙三方同意不在任何情況之下，對第三
02 人公布全部或部份之備忘錄內部內容。(6)時間。甲、乙、丙
03 三方同意自本備忘錄簽約日起及銀行團同意下六十日內，完
04 成查核作業，並另訂正式合約，查核期間丙方應盡善良管理
05 人之責任不使標的物之業績下滑。(7)丙方並承諾若本合約正
06 式進行時，自立約日起三年不得從事競爭行為。恐口無憑，
07 特立此據。甲方：陳徐愛蓮。乙方：蔡辰洋。丙方：章啟
08 明。91年8月21日見証人：王定乾」等節，此有上開備忘錄1
09 份在卷可查（A15卷第109至110頁；A16卷第47至48頁）。

10 (二)本院認縱使依上揭證據，亦無從認定章啟明與寒舍公司及仙
11 妮集團所簽立之交易備忘錄得以履行，並使太設集團之財務
12 狀況獲得紓困等節：

13 1.經查，證人即仙妮集團負責人陳得福另案審理時證稱：備忘
14 錄只是一個LETTER OF INTENT，並非正式合約，正式契約成
15 立後我們才會付款，並不是依據備忘錄之內容付款，我們不
16 知道買賣標的物股權之真正所有權歸屬，我們認為係章家所
17 有，簽署備忘錄後必須做實地查核，以決定是否簽訂正式合
18 約，實地查核必須查核股權，釐清整個公司的結構以及財
19 務、利潤等，我們就實地查核之執行僅完成初步作業，並沒
20 有正式的評估，備忘錄簽署後，我們只有去過臺灣SOGO百貨
21 和北京兩家SOGO百貨看，但是對於裡面所有營運情形以及其
22 他細節均未查核，並未查核股權實際上係屬何人所有，也不
23 知道太百公司財務周轉有無困難，我們並不知道太百公司於
24 91年5月21日、91年7月8日分別有鉅額銀行短期貸款到期未
25 還，被銀行追償，亦不知情91年8月20日被富邦銀行通知催
26 繳8億元，如果我們做完詳細實地查核，但是與我們所預期的
27 相差很遠，而且如果產權不是章家的，我們不會簽署正式
28 合約等語（A28卷第67至92頁）。觀之上開證言可知，章啟
29 明與寒舍公司及仙妮集團所簽立之交易備忘錄僅係意向書，
30 並非正式買賣合約，且上揭備忘錄中亦記載：「甲乙丙三方
31 同意自本備忘錄簽約日起及銀行團同意下六十日內完成查核

作業，並另訂正式合約」等語，明確載明附有「銀行團同意」之停止條件，亦徵上揭備忘錄並非正式合約，將來是否能確實履行，仍待買方即仙妮集團負責人陳得福就買賣標的物為實地查核、評估後，始有簽立正式契約之可能，故即使上揭備忘錄業已簽訂，並非意味買方即寒舍公司及仙妮集團即有給付上揭約定價金即100億元予太流公司抑或太設集團之義務，況依證人陳得福上揭證稱：「如果我們做完詳細實地查核，但是與我們所預期的相差很遠，而且如果產權不是章家的，我們不會簽署正式合約」等語，顯見雙方是否能順利簽訂正式合約，仍有疑問，遑論之後是否確能因上揭備忘錄之簽立而使太設集團之財務狀況獲得紓困等情。

2. 上揭備忘錄所載之交易標的之後是否確能履行仍有疑問等節，分述如下：

- (1) 查上揭備忘錄簽署之時即91年8月21日，太流公司並未持有100%太百公司股權，僅持有78.59%等節，此有太百公司歷年股東及股數異動表1份在卷可考（C100卷第8頁），然上揭備忘錄卻業已記載買方欲向太流公司購買太百公司「100%」太百公司股權，將來是否確能履行，尚有疑問。
- (2) 次查，太設公司早已於90年12月、91年3月將太平洋中國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合計60%股權轉賣予太百公司，太流公司並未持有該部分股權等節，此有90年12月31日太設、太百公司股權轉讓契約（A29卷第49至52頁）、91年3月31日太設、太百公司股權轉讓契約（A29卷第81至84頁）、出售中控公司股權資金支付流程（C13卷第43頁）、太百公司支付中控公司股款明細表（C16卷第103至104頁）、90年12月31日及91年3月27日太設公司重大訊息公告（C66卷第255至256頁）、太百公司91年度及90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附註二十二、（二）重大之關係人交易事項3、財產及證券交易欄各1份（C39卷第415頁）等件在卷可查；且太百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未曾決議出售太平洋中國控股（香港）有限公司60%股權予陳得福夫婦、蔡辰洋等人等節，此有太百公司

01 101年5月23日(101)太百北發字第000000000-0000號函1份在
02 卷可查(甲3卷第108至109頁);是依上情,足見上揭備忘
03 錄所載「太流公司出售太平洋中國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合
04 計60%股權」之買賣條件,是否仍有履行之可能性,實有疑
05 問。

06 (3)復查,就上揭備忘錄所約定之買賣標的「太平洋百貨大樓地
07 上權利32年」非太流公司所有,且太設公司於91年8、9月間
08 亦未公告申報處分等節,此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
09 局102年10月25日證期(發)字0000000000號函(甲3卷第111
10 頁)及臺北市○○區○○段0○段000地號土地設定地上權契
11 約書(C17卷第41至46頁)各1份在卷可考;況觀諸上揭地上
12 權契約書內容可知,臺北市瑠公農田水利會提供所有之臺北
13 市○○區○○段0○段000地號土地設定地上權予太設公司興
14 建大樓,太設公司再將上揭地上權及其上大樓所有權轉讓予
15 太百公司,而契約條款亦明定太百公司除非經臺北市瑠公農
16 田水利會同意,不得將地上權轉讓予他人等情,此有上揭契
17 約書1份在卷可查(C17卷第43頁),則上揭備忘錄所約定之
18 買賣標的「太平洋百貨大樓地上權利32年」是否得以履行,
19 尚有疑問。

20 (三)綜上所述,雖依上揭證人王定乾、蔡辰洋、蔡辰威及章啟明
21 之證詞,章啟明確與寒舍公司及仙妮集團簽立上揭交易備忘
22 錄,然依備忘錄所載之買方即證人陳得福之證詞可知,上揭
23 備忘錄之簽立並非代表買方即有給付100億元予太流公司抑
24 或太設集團之義務,仍待買方就買賣標的物為實地查核、評
25 估,始有簽訂正式合約之可能,況上揭備忘錄所載之買賣標
26 的是否確能履行仍有疑問,故本院實無從認定告訴人章民強
27 抑或太設集團,因上揭備忘錄之未能履行而受有損害。

28 四、公訴人所提出之其餘證據均無從認定被告李恒隆有為背信犯
29 行等情:

30 (一)依公訴人所提出之證人章啟明於調查局詢問時、偵查中及另
31 案審理時之證述、證人即共同被告賴永吉於調查局詢問時、

01 偵查中及另案審理之供述、證人梁成金於偵查中及另案審理
02 時之證述、證人汪國華於偵查中及另案審理時之證述、證人
03 彭宗正於偵查中及另案審理時之證述、證人劉昌鑾於偵查中
04 及另案審理時之證述、證人江希賢於偵查中之證述、證人丁
05 鴻勛於偵查中及另案審理時之證述、證人鄭洋一於調查局詢
06 問時、偵查中及另案審理時之證述、證人即共同被告林華德
07 於調查局詢問時、偵查中及另案審理時之證述、銀行公會全
08 國聯合會91年8月16日全會字第1980號函、合作金庫銀行91
09 年8月16日合金總審字第0910032000號函、票券公會91年8月
10 19日票商會字第91029號函、銀行公會全國聯合會94年1月31
11 日全會字第0325號函、華南商業銀行忠興分行94年2月3日
12 (94)華忠字第25號函、票券公會94年2月18日票商會字第9
13 4051號函、國泰世華銀行94年2月4日(94)國世銀法金字第
14 0137號函、富邦商銀總行營業部91年8月20日通知、太百公
15 司91年8月26日股東臨時會議紀錄、董事會議紀錄等件，至
16 多僅能證明下述事實：「被告李恒隆以太流公司名義發函至
17 合作金庫，表明太流公司截至91年7月底止已持有太百公司
18 股權近百分之八十，為太百公司主要股東，請合作金庫代邀
19 指派三名董事代表進駐太百公司，合作金庫將太流公司函文
20 轉送銀行公會全國聯合會、票券公會，銀行公會於同日回覆
21 公會不宜指派代表參與營利事業之經營，惟基於協助維護會
22 員銀行權益之立場，推薦劉昌鑾供遴選之參考，票券公會於
23 91年8月19日回覆推薦票券公會秘書彭宗正供遴選之參考，
24 共同被告林華德即約銀行公會全國聯合會、票券公會推薦之
25 劉昌鑾、彭宗正、世華租賃董事江希賢，及被告李恒隆餐
26 聚，席間共同被告林華德與被告李恒隆邀其等擔任太流公司
27 投資太百公司之法人代表，及太百公司董事，並推選同為太
28 流公司法人代表之被告賴永吉為太百公司之董事長，共同被
29 告林華德另以電話邀正風事務所丁鴻勛、被告賴永吉擔任太
30 流公司投資太百公司之法人代表，及太百公司董事，並通知
31 鄭洋一律師、章啟正開會，隨即於91年8月26日上午11時

01 許，在太百公司會議室召開股東臨時會，該次會議推選章啟
02 正、太流公司之代表彭宗正、劉昌鑾、江希賢、丁鴻勛、被
03 告賴永吉、李恒隆為太百公司董事，推選鄭洋一為太百公司
04 監察人，繼而於同日召開董事會，共同推選由彭宗正依前一
05 天林華德電話指示所提名之被告賴永吉為太百公司董事長，
06 及聘請章民強為太百公司名譽董事長與董事會最高指導顧
07 問，董事會同時亦聘請共同被告林華德擔任太百公司的最高
08 財務顧問」一節，然尚無從據此斷定被告李恒隆及共同被告
09 林華德等人係為排除寒舍公司洽購及控制太百公司，而刻意
10 安排債權銀行團人員進入太百公司經營團隊，使其得繼續掌
11 控太百公司經營權、處分權，俾利得以私下另洽太百公司之
12 買主牟利等節。

13 (二)另依公訴人所提出之證人即共同被告賴永吉於調查局詢問
14 時、偵查中及另案審理之供述、證人徐旭東於調查局詢問時
15 及偵查中之證述、證人黃茂德於調查局詢問時及偵查中之證
16 述、證人李冠軍於調查局詢問時、偵查中及另案審理時之證
17 述、證人章啟明於調查局詢問時、偵查中及另案審理時之證
18 述、證人吳清友於另案審理時之證述、證人沈沛霖於另案審
19 理時之證述、證人賴麗真於另案審理時之證述、證人王定乾
20 於偵查中及另案審理時之證述、證人蔡辰洋於偵查中及另案
21 審理時之證述、太流公司與遠東集團91年9月12日簽訂之保
22 密協議、太設公司與遠東集團91年9月12日簽訂之保密協議
23 及91年9月17日太流公司與遠東集團簽訂之備忘錄暨保密協
24 議等件。經查：

25 1.依上揭證據，至多僅能證明下述事實：「遠東集團總裁徐旭
26 東因知悉太設集團財務困窘，向告訴人章民強表示願意協助
27 太百公司解決財務問題，章啟明及其弟章啟正亦於91年8月
28 間透過誠品書店董事長吳清友，尋找可能投資太百公司之對
29 象，並交付太百公司之相關財務資料予吳清友，吳清友則將
30 上開資料交付遠百公司，再經內部轉呈給遠東集團董事長徐
31 旭東，而徐旭東由報章得知章啟明業已與寒舍公司及仙妮集

01 團陳得福等人簽訂備忘錄，徐旭東便委請吳清友出面探詢蔡
02 辰洋之意向，表達遠東集團欲與寒舍公司共同合作投資太百
03 公司之意願，便委請吳清友出面探詢蔡辰洋之意向，表達遠
04 東集團欲與寒舍公司共同合作投資太百公司之意願，91年9
05 月3日晚間共同被告林華德透過遠東集團法務長兼董事長特
06 助黃茂德之引薦，與徐旭東見面，向徐旭東說明太百公司與
07 太設集團切割所採用之方法，並邀約遠東集團投資太百公
08 司，會面結束後即告知被告李恒隆，遠東集團有誠意投資太
09 百公司乙事，被告李恒隆亦轉知被告賴永吉，91年9月4日，
10 經由吳清友居中之聯絡，遠東集團之徐旭東、黃茂德、李冠
11 軍（遠東集團財務長）再與章啟明、沈沛霖相約見面，章啟
12 明亦偕太設公司之簽證會計師賴麗真一同前往，章啟明告知
13 章家已經沒有持有太百公司股權，太流公司之股權亦登記在
14 被告李恒隆名下，遠東集團要購買太百股權必須要跟被告李
15 恒隆談；91年9月17日被告李恒隆即代表太流公司，與代表
16 遠東集團之黃茂德、李冠軍，先後簽訂二份備忘錄暨保密協
17 議」一節，本院實難據此即認被告李恒隆等人係為摒除寒舍
18 公司與仙妮集團取得太百公司經營權，及使遠東集團順利取
19 得太百公司經營權，得以藉此牟取利益，而由被告李恒隆與
20 黃茂德、李冠軍先後簽訂二份備忘錄暨保密協議等節。

21 2. 況依①證人徐旭東95年5月4日調查局詢問時證稱：「…91年
22 9月初…章啟明找我之後，李恒隆主動來找我談股權買賣事
23 宜…知道他是副董事長…章啟明也告訴我太百公司的股權都
24 在李恒隆處…李恒隆當時表示，有好幾個企業有意願購買太
25 百公司的股權，他認為這些買家中，遠百公司最適合…我想
26 把事情搞清楚，問李恒隆是否還要再找章家談，李恒隆表示
27 不需要，因為股權都在他那裡。後來我就交待本集團下法
28 律、財務部分進行研究…章啟明告訴我，章家對太百公司的
29 股權已經 一股都沒有了，我當時不知道信託的事情…約定
30 以增資的方式進行交易，是因為當時太百公司需要錢，只有
31 增資才能解決太百公司的財務問題，如果本集團拿出交易價

01 金給私人，都仍無法解決太百公司當時面臨的財務問題…」
02 等語（A5卷第109至110頁、第112頁）；②證人黃茂德95年5
03 月4日調查局詢問時證稱：「…91年9月4日，章啟明找吳清
04 友、太設公司財務長及會計師，到遠企大樓與遠東集團董事
05 長、我、郭明宗見面，正式向遠東集團請求支援太百（公
06 司）財務，當時章啟明明確告知我們，太流（公司）的股權
07 都在李恒隆名下…（章家）沒有談到信託的問題，章家只有
08 說法律文件 上（工商登記資料），要找李恒隆談…91年9月
09 12日後，遠東集團就向主機關調閱資料查證，就法律文件
10 上，應該是李恒隆有代表權，又章家曾向遠東集團表示，法
11 律上要找李恒隆談，所以遠東集團就認定如果以後要洽談太
12 流（公司）及太百（公司）股權增資事宜，要找李恒隆…章
13 家向我們表示，李恒隆法律上擁有太流（公司）及太百（公
14 司）股權…李恒隆亦向我們表示，他名下的太流公司及太百
15 公司股權是他的…後來我們就以他們的說法及工商登記資
16 料，認定太流公司股權是李恒隆的…」等語（A5卷第148
17 頁、第150至151頁）；③證人李冠軍95年5月4日調查局詢問
18 時證稱：「…章啟明91年9月初，帶領太設公司會計師、秘
19 書沈沛霖及吳清友等人到遠東紡織公司拜訪遠東集團董事長
20 徐旭東，並由我與法律顧問黃茂德、羅仕清陪同…章啟明當
21 時表示章家已經沒有太百公司股權，如果要洽談收購太百公
22 司之事，要與李恒隆接觸…遠東集團後來查詢太百公司股權
23 明細表，太流公司持有太百公司股份約85%，而太流公司6
24 0%股份係登記在李恒隆名下，故從資料上看起來，李恒隆
25 確實能夠代表太百公司…（章啟明於91年9月與遠東集團洽
26 談期間，是否曾向 遠東集團表示章家持有太百公司及太流
27 公司而登記在李恒 隆名下之股權是章家所有，目前只是因
28 故登記在李恒隆名 下？）章啟明於91年9月4日當時只有表
29 示可向李恒隆洽談 入主太百公司之事，我沒有聽過章啟明
30 有這樣表達過，也 不清楚章家持有太百公司及太流公司而
31 登記在李恒隆名下 之股權是章家所有之事。」等語（A5卷

第199頁、第201頁）；是依上開證人徐旭東、黃茂德及李冠軍之證言可知，章啟明與寒舍公司、仙妮集團簽立交易備忘錄後即91年9月間，仍持續與他人洽談挹注太設集團財務狀況之機會，倘若章啟明業已將前揭簽立備忘錄一事轉知被告李恒隆等人，並請其等協助備忘錄協議之交易完成，章啟明又何須於91年9月4日再次與徐旭東等人會面洽談收購股權一事，此顯與常理有違；況告訴人章民強倘若實質上擁有太流公司股權，章啟明自應向徐旭東等人告知告訴人章民強係將太流公司股權信託予被告李恒隆一事，並由其主動與徐旭東等人商談收購股權一事，抑或當面向徐旭東等人表達婉拒之意，然章啟明捨此不為，反而係告知徐旭東等人關於被告李恒隆擁有太流公司股權等節，並請徐旭東等人與被告李恒隆商談上開事宜，此亦與常情有違，是告訴人章民強是否確有將太流公司股權信託予被告李恒隆，抑或委任被告李恒隆處理太設集團之財務紓困問題等節，尚非無疑，本院尚無從依上開公訴人所提出之證據，而為被告李恒隆不利之認定。

(三)再依公訴人所提出之證人即共同被告賴永吉於調查局詢問時、偵查中及另案審理之供述、證人郭明宗於調查局詢問時、偵查中及另案審理時之證述、證人即共同被告林華德於調查局詢問時、偵查中及另案審理時之證述、證人黃茂德於調查局詢問時及偵查中之證述、證人李冠軍於調查局詢問時、偵查中及另案審理時之證述、證人章民強於調查局詢問時、偵查中及另案審理之供述、證人章啟明於調查局詢問時、偵查中及另案審理之供述、證人鄭洋一於調查局詢問時、偵查中及另案審理時之證述、證人沈沛霖於另案審理時之證述、證人劉玉蘅於另案審理時之證述、證人呂思家於另案審理時之證述、證人翟美華於調查局詢問時之證述、91年9月20日被告賴永吉代被告李恒隆領取太流公司印鑑章簽收單、太流公司91年9月21日股東臨時會議記錄、董事會議記錄、董事出席簽到簿、太百公司91年9月19日改派書（解任章民強為太百公司投資太流公司之董事法人代表）、太流公

司股東名簿、91年9月23日被告賴永吉領取太百公司印鑑章之簽收單、91年9月23日重要會議記錄、91年9月24日太流公司董事長李恒隆致遠百公司函（洽請遠百公司參與認購太流公司現金增資九百九十萬股）、91年9月25日會議記錄、91年9月22日林華德致太百公司董事長賴永吉信函、91年9月22日林華德致太流公司董事長李恒隆信函、91年9月23日被告賴永吉與呂思家律師簽訂之保管契約及太流公司股票、91年9月23日被告李恒隆與呂思家律師簽訂之保管契約、太流公司91年10月11日變更登記申請書及檢送之太流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太流公司91年9月21日股東臨時會議紀錄、董事會議紀錄、董事出席簽到簿、91年9月19日改派書、太流公司股東名簿、股東繳款名細表、遠東國際商銀之太流公司存款帳戶存摺明細、太流公司91年9月26日至91年10月2日現金股款資金動用明細、匯款申請書、富邦銀行收據、借據、91年10月1日太流公司書立之切結書、股票質權設定聲請書及股票質權撤銷書等件，以此證明被告李恒隆下列犯行：①偽造太流公司91年9月21日臨時股東會議紀錄、董事會議紀錄；②偽造91年9月19日太百公司解任告訴人章民強為太百公司投資太流公司之董事法人代表之改派書及指派太百公司董事即被告李恒隆代表太百公司參與91年9月21日上午10時召開之股東臨時會之指派書；③偽造91年9月24日確認書（太百公司對於太流公司91年9月21日現金增資應認購部分確認放棄）；④91年10月11日以上揭偽造之91年9月21日臨時股東會議紀錄、董事會議紀錄向經濟部商業司行使辦理太流公司增資變更登記。然查：

- 1.就上揭公訴意旨認定①偽造太流公司91年9月21日臨時股東會議紀錄、董事會議紀錄；④91年10月11日以上揭偽造之91年9月21日臨時股東會議紀錄、董事會議紀錄向經濟部商業司行使辦理太流公司增資變更登記，被告李恒隆業經臺灣高等法院99年度金上重更（一）第4號判決以「被告李恒隆就91年9月21日上午召開之臨時股東會會議紀錄，出席股東雖記

載不明確或不精確，惟並非虛偽不實；另就91年9月21日下午召開之董事會會議記錄所附之簽到簿，就出席董事簽名部分雖記載有虛偽不實，惟就董事會之決議而言，並無不實而足生損害之結果發生，且本件會議內容亦係參與會議者之真意，並無不實等情」為由判處無罪確定一節，此有上揭判決在卷可查，故就太流公司91年9月21日臨時股東會議紀錄、董事會議紀錄既非虛偽不實，則縱使被告李恒隆參與製作太流公司91年9月21日臨時股東會議紀錄及董事會議紀錄，且持上揭文書向經濟部商業司辦理太流公司增資變更登記等節，亦難執此而為被告李恒隆不利之認定。

2.就上揭公訴意旨認定②偽造91年9月19日太百公司解任告訴人章民強為太百公司投資太流公司之董事法人代表之改派書及指派太百公司董事即被告李恒隆代表太百公司參與91年9月21日上午10時召開之股東臨時會之指派書；③偽造91年9月24日確認書（太百公司對於太流公司91年9月21日現金增資應認購部分確認放棄）：

(1)公訴意旨雖以證人翟美華調查局詢問時之證述而認定被告賴永吉係遲至91年9月23日始制作日期為91年9月19日改派書、日期為91年9月21日之指派書等情，然本院認以上揭證據尚無從據此認定，其理由分述如下：

A證人翟美華調查局詢問時雖證稱：「…（賴永吉曾於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取走太百公司大小章，是否如此？）是的，我願意提供資料，賴永吉是於當天拿走，晚上拿回來…賴永吉表示，他持有太百公司大小章，是要辦理太流（公司）股權百分之四十之保管手續…（…太百公司曾出具現金增資放棄認股同意書給太流公司，太百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是否知悉？）太百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不知悉…（…太百公司董事長賴永吉曾於九十一年九月十九日解除章民強擔任太流公司法人董事職務，此改派書上之太百公司大小章是否依貴公司用印程序由財務部人員為之？）不是本公司人員用印，也未依用印程序用印…」、「（太流公司召開九十一年九月二

01 十一日增資十億元董事會，太百公司登記持有太流公司百分
02 之四十股權…太百公司董事長賴永吉，有無在事先、事中、
03 事後向太百公司董事會說明或報告？）據我們所知悉的董事
04 會議中（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九十一年九月十三日、九
05 十一年十月十四日、九十一年十二月三日）賴永吉都未說明
06 或報告。」、「太百公司是在九十一年十二月三日召開最近
07 一次董事會，但李恒隆並未出席，賴永吉並未在會議中提出
08 或報告前述遠東集團增資太流（公司）之原委及詳情」等語
09 （B1卷第80至82頁；A27卷第212、215頁）。

10 B 然證人劉玉衡97年4月8日另案審理時證稱：91年間我保管太
11 百公司之印鑑大章，太百公司大、小章用印，並沒有每份都
12 寫書面申請，我有見過被告賴永吉所出具91年9月23日取走
13 太百公司大、小印鑑章之文件，當時是被告賴永吉要借走大
14 章時，鄭顯榮通知我把大章拿過去，因為大章要帶出去，所
15 以有寫這張文件等語（A22卷第203至204頁）。是依證人劉
16 玉衡之證述可知，以太百公司大、小章用印時，並非均須填
17 寫用印申請書，被告賴永吉之所以出具91年9月23日取走太
18 百公司大、小印鑑章之收據，係因被告賴永吉要將之攜離太
19 百公司，故須出具收據；再參以本院調閱之太百公司87年至
20 91年之用印申請書（C89卷第1至275頁）顯示，匯款、付
21 款、請購物品、辦理活動等，固須由申請用印單位填具用印
22 申請書，惟未見董事長，如告訴人章民強、被告李恒隆、被
23 告賴永吉等以之為申請人填具用印申請書，顯見董事長用印
24 應無須填具用印申請書，是董事長用印，取得印章，並不受
25 管制，若身為董事長之賴永吉平日均未使用太百公司大、小
26 章，僅91年9月23日出具收據時，始能取得印章而為使用，
27 顯與常情不合；故證人翟美華既非管理太百公司印章之人
28 員，就太百公司之用印程序並非了解，且所證與實際負責保
29 管印章之劉玉衡所證不同，亦與本院所調閱之太百公司用印
30 申請資料不符，是證人翟美華所證改派書未經正當用印程
31 序、董事長用印亦須依照程序云云，顯有誤解，故無從據此

01 認定被告賴永吉所制作日期91年9月19日改派書、日期91年9
02 月21日之指派書，均係同年月23日借得太百公司大、小印章
03 後始制作等節。

04 (2)況按刑法第210條之偽造私文書罪，以無製作權人而捏造他
05 人名義製作該文書為構成要件，如行為人對於此種文書本有
06 製作權，縱令其製作之內容虛偽，且涉及他人之權利，仍難
07 論以偽造私文書罪。查被告賴永吉既係擔任太百公司董事
08 長，自有以太百公司名義為法律行為之權限，是其以太百公
09 司法定代理人名義出具之：日期91年9月19日太百公司改派
10 書、日期91年9月20日太百公司指派書、日期91年9月24日太
11 百公司現金增資放棄認股同意書，均為其權有制作之文書，
12 且未冒用他人名義，縱未依公司內部程序取得印章，亦未經
13 股東會、董事會同意，按諸上開說明，均不成立無權製作之
14 偽造私文書罪，更不能認定被告李恒隆與其以此等偽造文書
15 的手段而為背信之犯行。

16 五、綜上所述，就檢察官所舉上揭證據個別或綜合以觀，均不足
17 使本院就被告李恒隆有為背信犯行，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
18 致於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自不能證明被告
19 李恒隆此部分犯罪，揆諸前開說明，基於無罪推定原則，當
20 為有利於被告李恒隆之認定，而就被告李恒隆前揭被訴部
21 分，為無罪之諭知，以昭審慎。

22 乙、被告賴永吉免訴部分：

23 一、公訴意旨同上揭理由欄甲、壹所示，並因認被告賴永吉涉犯
24 103年6月18日修正前刑法第342條背信罪嫌等語。

25 二、按案件時效已完成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
26 2條第2款定有明文。

27 三、查被告賴永吉行為後，刑法第2條、第80條第1項第2款、第8
28 3條業已於94年1月7日修正、刪除，同年2月2日公布，並自9
29 5年7月1日施行，刑法第83條於108年12月31日再度修正、公
30 布，刑法第342條之背信罪亦於103年6月18日修正公布、施
31 行。依現行刑法第2條、刑法施行法第8條之1規定，比較修

01 正前後之條文，依法律變更比較適用所應遵守之「罪刑綜合
02 比較原則」及「擇用整體性原則」加以比較之結果，新法對
03 被告賴永吉並非有利，應適用被告賴永吉行為時之法律，即
04 94年2月2日修正前刑法之規定處斷之（此部分認定應適用被
05 告賴永吉行為時法律之理由，均同上揭理由欄甲、貳、二所
06 示）。

07 四、經查，本案之偵查追訴情形如下：

08 (一)被告賴永吉犯罪行為終了日至檢察官開始偵查日：查被告賴
09 永吉所涉犯行係經他人於95年7月14日提起告訴後，由臺灣
10 臺北地方檢察署開始偵查等節，此有95年7月11日章民強刑
11 事告訴追加被告暨補充告訴理由狀及其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
12 署收狀章之95年7月14日記載可憑（A17卷第1至8頁）。是自
13 公訴意旨所指91年10月11日被告賴永吉犯行終了至95年7月1
14 4日開始偵查為止，追訴權時效已進行3年9月3日。

15 (二)95年10月17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逕以「本件與已經起
16 訴送審之本署92年度偵字第4021、12562、12564號被告偽造
17 文書一案係同一事實有連續犯與牽連犯之關係，屬於裁判上
18 一罪，該案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檢送本署95年
19 度偵字第15028、12421號被告李恒隆、賴永吉等偽造文書等
20 案原卷1宗、影印卷17宗」，移送臺灣高等法院併案審理，
21 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移送函（乙3卷第85頁）附卷可
22 稽。是自95年7月14日開始偵查起至95年10月7日移送臺灣高
23 等法院併案辦理以前，核屬偵查程序之追訴權行使期間，並
24 無時效計算問題。

25 (三)嗣臺灣高等法院99年金上重更（一）字第4號判決被告賴永
26 吉無罪，並認移送併辦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95年度偵字第
27 15028、12421號部分，與原起訴事實不生連續犯、牽連犯之
28 裁判上一罪關係，無從併予審理，應退由檢察官另行偵辦，
29 有臺灣高等法院前開判決可憑（乙3卷第90頁）。106年1月3
30 日臺灣高等法院以院欽刑星99金上重更（一）4字第1060400
31 010號函，檢附前開判決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95年度偵字

第15028、12421號卷宗，同日送達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續行偵查（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偵字第1778號），有臺灣高等法院前函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收文章之日期在卷可考（A19卷第3頁）。故從95年10月17日移送臺灣高等法院併辦至106年1月3日同院案件退併辦日止（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於同日收文辦理），共計10年2月又17日，其追訴權時效因併案辦理而停止，惟已逾追訴權時效期間4分之1（即2年6月），其停止之原因依法視為消滅，是上開10年2月17日之停止時效期間應減去2年6月，換言之，本段期間之追訴權時效仍進行達7年8月又17日。

(四)又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經偵查後，於108年2月25日提起公訴，嗣於108年3月22日繫屬本院等節，此有本件起訴書、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北檢泰餘106偵1778字第1080023692號號函之本院收案章戳在卷可佐（甲1卷第7至76頁）。是自106年1月3日開始偵查起至108年2月25日提起公訴前，核屬偵查程序之追訴權行使期間，並無時效計算問題；惟自108年2月25日檢察官提起公訴之日後至同年3月22日繫屬本院之日前共25日，並無實施偵查行為，故追訴權並無行使，該段期間應發生時效進行之效力。

(五)合計上述被告賴永吉91年10月11日犯行終了日至95年7月14日開始偵查日止之追訴權時效3年9月3日；95年10月17日至106年1月3日之併案辦理期間逾2年6月之7年8月又17日；及108年2月25日檢察官提起公訴之日後至同年3月22日繫屬本院之日共25日，本案追訴權時效已進行11年6月15日，顯逾修正前即被告賴永吉行為時刑法第80條第1項第2款之追訴權時效期間10年，故檢察官其後再為本件起訴，自應諭知免訴之判決。

五、公訴意旨雖引用法務部95年6月28日法檢字第0950802827號函文內容，而認檢察官對於裁判上一罪，其中一部之犯罪事實已經起訴，另一部分犯罪事實，基於起訴不可分及審判不可分之原理，即不得再行起訴，此乃法律限制使然，此時檢

01 察官僅能將案卷移送法院請求併案審理，然檢察官既已在併
02 案意旨書中表明就此部分事實追訴並請求法院審判之意，法
03 院亦處於可審判之狀態，本件並無怠於行使偵查、起訴，無
04 追訴權時效不為行使之情形，併案審理期間自屬在審判進行
05 中，自不生時效進行之問題云云（甲1卷第75至76頁）。然
06 觀之上開法務部函文內容（乙5卷第253至257頁），係指95
07 年7月1日新修正之刑法第83條施行後，應停止追訴權時效進
08 行之情形，而本案則係應適用修正前刑法第83條，修正前刑
09 法第83條亦未就追訴權時效係因「起訴」或「依法應停止偵
10 查或因犯罪行為人逃匿而通緝者」而停止進行，為不同之原
11 因消滅規定不同，自不得比附援引；且刑事訴訟法就檢察官
12 移送併辦之程序，並無調查程度與移送程序之明文規定，而
13 法院之所以得就併案之犯罪事實進行審理，乃因其與起訴事
14 實具有實質或裁判上一罪關係，致為起訴效力所及之故，亦
15 非因檢察官之併案聲請而影響原起訴及審理範圍認定，是與
16 起訴事實具有實質或裁判上一罪關係者，縱未經檢察官為併
17 案之聲請，法院亦應本於起訴效力所及而為裁判；反之，法
18 院如認併案事實並非起訴效力所及，則不得就該部分事實進
19 行裁判，亦不受併案聲請之影響；是前開併案程序確與起訴
20 之本質不符，因認本案前經移送併辦期間，仍有時效停止及
21 停止原因視為消滅等規定之適用，併此敘明。

22 丙、退併辦部分（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續字第66號、
23 第67號）：

24 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續字第66號、第67號併辦意
25 旨略以：

26 (一)被告李恒隆、賴永吉為侵占太流公司、太百公司經營權及財
27 產權，竟共同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
28 之犯意聯絡，先於不詳時地，以不詳方式，偽造告訴人章民
29 強91年4月24日辭職書、太百公司91年5月9日指派書及91年5
30 月9日太流公司股東臨時會會議紀錄，用以表示告訴人章民
31 強辭任太流公司自然人董事職務、太百公司指派告訴人章民

01 強代表該公司參加太流公司91年5月9日股東會及告訴人章民
02 強改以太百公司法人代表身分當選為太流公司董事，使告訴
03 人章民強之身分由自然人董事變為法人董事，方便日後可逕
04 以太百公司之改派書將告訴人章民強解任，再於同年5月9日
05 利用太流公司遷址用印之機會，將前開偽造之私文書夾藏於
06 遷址之相關文件中，利用不知情之職員蓋用章民強之印章於
07 前揭偽造之私文書上，並持以向臺北市政府建設局辦理公司
08 變更登記而據以行使，使該管公務員於91年5月21日將前揭
09 不實事項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司登記事項卡，足以生損害
10 於章民強本人及主管機關管理公司登記之正確性。因認被告
11 告李恒隆、賴永吉2人涉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
12 造私文書、同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嫌等語。

13 (二)被告李恒隆、賴永吉為使遠東集團得以順利增資太流公司，
14 進而入主太百公司，且為排除告訴人章民強介入、阻止增資
15 案，竟共同意圖為遠東集團不法之利益，基於行使偽造私文
16 書、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意聯絡，先由被告賴永吉以太百
17 公司董事長之身分，於不詳時地，偽造91年9月19日太百公
18 司改派書（即由賴永吉以太百公司董事長之身分，出具解除
19 章民強代表太百公司擔任太流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之改派
20 書），再於91年9月21日，在太流公司所召開之股東臨時
21 會、董事會會議中，通過增加太流公司資本總額至40億1,00
22 0萬元，先辦理現金增資10億元，每股面額10元之決議，違
23 背其等職務之行為，另由被告李恒隆將前揭偽造之改派書及
24 太流公司股東臨時會、董事會會議紀錄等相關文件，交予不
25 知情之遠東集團協理羅仕清等人，持向經濟部商業司申請太
26 流公司董事解任及增資之變更登記，使經濟部商業司承辦公
27 務人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登記事項表之公文書，並使遠東
28 集團以每股10元之價格增資太流公司10億元，而間接入主市
29 值高達百億元之太百公司，足生損害於章民強本人及太流公
30 司、太百公司之利益。因認被告李恒隆、賴永吉2人涉犯刑
31 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同法第214條之使

公務員登載不實及同法第342條第1項之背信罪嫌等語。

二、查本案被告李恒隆、賴永吉2人被訴背信罪嫌部分，被告李恒隆既經本院以罪嫌不足而判決無罪，被告賴永吉上揭被訴部分則經本院諭知免訴，上揭移送併辦部分即與本案無裁判上或實質上一罪關係可言，本院無從併予審理，應退回由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第302條第2款，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彥均提起公訴，檢察官李豫雙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江俊彥
法官 許芳瑜
法官 林彥成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書記官 溫偲含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